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ephant8635.com。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狄小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岳先生及蔣雨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lephant8635.com。

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財務概要	147
釋義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主席)
錢前先生(行政總裁)
秦月女士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蔣雨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娟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思敏女士
劉慧卿女士

公司秘書

朱美寶女士(CPA)

授權代表

狄小光女士
朱美寶女士

審計委員會

劉慧卿女士(主席)
何思敏女士
李新娟女士
蔣雨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新娟女士(主席)
何思敏女士
劉慧卿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新娟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
狄小光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
錢前先生
何思敏女士
劉慧卿女士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
第二座7樓703-4室

香港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號新世界大廈
1期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635

公司網站

www.elephant8635.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總收入約為17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157.1百萬港元或875.5%。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淨利潤約為5.8百萬港元，同比改善約25.3百萬港元或129.8%(二零二五財年：淨虧損約19.5百萬港元)。此扭虧為盈的表現反映本集團戰略重新定位的成功執行，以及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分部的強勁增長動力。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持續優化其業務架構，並推進以人工智能為核心的戰略重點。受中國人工智能應用商業化落地規模持續擴大帶動，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分部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中國的人工智能業務的發展，該業務於二零二六財年產生約155.8百萬港元的收入(二零二五財年：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2.5%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14.4百萬港元，這得益於加強業務拓展工作以擴大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市場影響力。此增長部分被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收入下降約0.5百萬港元或10.3%所抵銷，該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波動及客戶交易量減少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作為本集團資源優化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暫停電子商務分部，並已出售其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邁司數科有限公司(「邁司數科」)。該公司經營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該業務貢獻的收入極微，董事會認為未能有效運用資源。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成立大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大象証券」)，以探索在取得所需牌照的前提下，進軍香港證券交易行業的潛在機會。此舉措代表了本集團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的垂直延伸。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亦實施了多項企業舉措，包括變更董事會組成、訂立新租賃安排及採用新公司標誌，以支持我們的營運發展及企業形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與金融科技能力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支持長遠的可持續增長。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前景及其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仍充滿信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整個二零二六財年的奉獻及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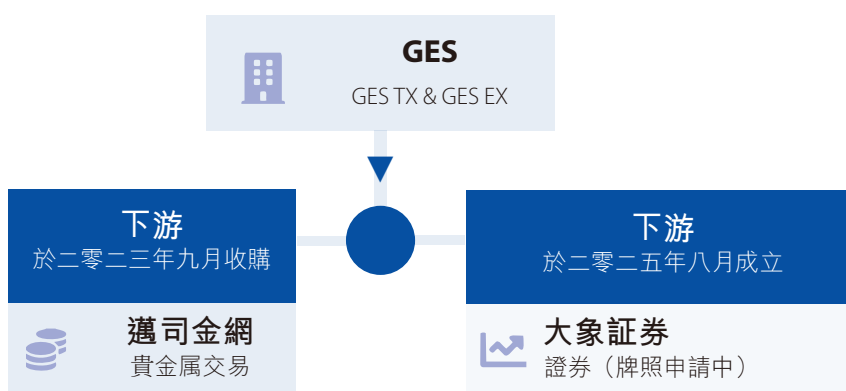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總收入約17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157.1百萬港元或875.5%。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淨利潤約為5.8百萬港元，同比改善約25.3百萬港元或129.8%(二零二五財年：淨虧損約19.5百萬港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的快速擴張。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持續根據市場狀況及營運重點調整其業務結構。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收來源，佔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的總收入約89.0%(二零二五財年：無)，反映了本集團對技術賦能服務的戰略重視及人工智能應用在商業上的日益普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人工智能賦能應用具備更強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暫時中止了電子商務分部的開發，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二六財年內終止。其後，本集團出售了邁司數科，該附屬公司規模較小，所產生的收入極微，且錄得虧損或僅有微薄業績，被董事會認為未能有效運用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收購了邁司金網有限公司(「邁司金網」)，一間貴金屬交易服務公司，此舉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下游縱向延伸，因為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GES」)所提供的GES TX，是一個主要為場外交易工具(包括貴金屬)而設的交易系統。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成立了大象証券，以探索在取得所需牌照的前提下，進軍香港證券交易行業的潛在機會。此舉亦為本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的下游縱向延伸，因為GES的另一項主要產品GES EX，支持交易所買賣工具的交易。下文列示示意圖，以直觀展示下游縱向延伸。董事會認為，這些擴展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進一步增長創造機遇。

示意圖：金融服務價值鏈的下游整合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亦推行了多項企業措施，包括董事會組成的變動、新租賃安排及採用新公司標誌，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戰略方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服務及收入來源

下文載列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分配。

	人工智能 驅動的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a)	金融交易 解決方案及 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附註(b)	貴金屬交易 服務 千港元 附註(c)	加密貨幣 交易服務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六財年					
許可及維護服務	–	13,683	–	–	13,683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155,803	634	–	–	156,437
電腦軟件／硬件／貨品銷售	–	35	1,907	497	2,439
交易收入	–	–	2,444	–	2,444
總金額	155,803	14,352	4,351	497	175,003
佔總收入百分比(%)	89.0	8.2	2.5	0.3	100.0
二零二五財年					
許可及維護服務	–	11,099	–	–	11,099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	1,660	–	–	1,660
電腦軟件／硬件／貨品銷售	–	–	113	330	443
交易收入	–	–	4,737	–	4,737
總金額	–	12,759	4,850	330	17,939
佔總收入百分比(%)	–	71.1	27.1	1.8	100.0

(a)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為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項目的客製化人工智能分析及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的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涵蓋八個商業子分部的多元化組合(附註(i))。本集團僅作為技術供應商，並不經營廣告平台、直播間或內容頻道。該等應用領域合計佔二零二六財年總收入約89.0%，主要來自一次性客製化服務費，並包含若干項目的額外技術服務或優化費用，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隨時間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i)： 表格概述八個子分部：

子分部	子分部說明
1. 3D數字人製作	提供適用於虛擬直播、客戶服務及營銷應用的3D數字人設計、建模、骨骼綁定與部署服務。請參閱下文附註(ii)的示意圖範例。
2. 人工智能工作流程自動化	開發人工智能工作流程系統，自動化多步驟業務流程，以提升企業用戶的營運效率。
3. 人工智能廣告與流量優化工具	提供由人工智能賦能的廣告優化工具，於主要短視頻及電子商務平台上自動執行出價、定向及成效監測。
4. 人工智能招聘與人才篩選系統	提供人工智能招聘解決方案，針對企業招聘需求，自動化處理履歷解析、人才匹配及面試協調。
5. 人工智能影片生成工具	提供人工智能影片生成工具，透過文字生成影片及智能編輯技術，實現短視頻及推廣內容的快速創建。
6. 人工智能量化財務分析	提供由人工智能驅動的量化分析工具，支持數據驅動的投資研究、建模及風險管理。
7. 人工智能法律諮詢工具	提供人工智能法律諮詢工具，自動化執行基礎法律研究、文件起草及合規審查。
8. 人工智能短劇製作工具	開發人工智能短劇製作工具，自動化執行劇本生成、數字人演出及影片剪輯，以實現快速內容製作。

附註(ii)： 示意圖：透過本集團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所製作的3D數字人示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持續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支持場外交易工具、交易所交易工具及基金管理的交易活動。主要產品包括交易系統、算法交易工具及數字資產管理平台。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之收入於二零二六財年佔總收入的8.2%(二零二五財年：71.1%)。

(c) 貴金屬交易服務

就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備先進圖表工具的交易平台，用於交易黃金及白銀產品。在此分部中，本集團主要賺取向客戶收取的價差。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的收入分別佔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總收入的2.5%及27.1%。

(d) 加密貨幣交易服務(已出售)

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極微(二零二六財年：0.3%；二零二五財年：1.8%)，並已於二零二六財年內終止。其後，本集團為更有效運用資源而出售了邁司數科。

我們的客戶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資訊科技公司及服務供應商，該等客戶委聘本集團開發客製化的人工智能模型、工作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數據分析工具及生成式內容應用，以供其各自的業務營運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包括經紀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而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的客戶則主要包括教育機構、香港政府部門、批發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貴金屬交易分部則服務零售及機構客戶。已出售的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的客戶皆為零售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該等供應商須定期進行評估。就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而言，主要供應商包括雲端服務供應商、金融市場資訊供應商、數據線供應商、電腦網絡及數據服務供應商，以及貴金屬交易分部的流動性供應商。就已出售的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與數字資產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服務品質及營運可靠性。

我們的分包商

就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本集團聘用外部分包商以支持項目交付，亦已在中國擴充其內部開發團隊，以提升技術能力及服務監督。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項目需求、成本效益及服務質量，評估分包資源與內部員工的適當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為配合本集團鞏固其作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的長遠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持續進行資源重組及優化。隨著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及本集團在中國的內部開發團隊的擴充，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技術能力，並擴大人工智能在不同業務場景中的應用，尤其是在中國市場。除現有人工智能分析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將探索基於人工智能代理之應用程式的開發與商業化，以支持自動化、客戶互動及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項目需求、成本效益及服務質量，評估內部資源與分包服務的適當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並擴大其在亞太地區的市場份額，以把握新的商機。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將繼續營運，其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

成立大象証券代表本集團現有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的垂直延伸，因為證券公司乃本集團的客戶之一。在取得必要牌照的前提下，此舉旨在補充，而非改變本集團以提供科技驅動的解決方案為核心的重點。

繼近期業務開發活動及與潛在客戶的討論後，本集團擬利用其金融科技相關業務屬性，探索在香港申請小額貸款牌照以作為拓展其長期業務發展之途徑之可行性。此項探索尚屬初步階段，本集團僅會在符合監管要求、市場狀況及內部評估之前提下始予推進。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其金融科技實力，以支持未來潛在產品擴展，同時維持其以科技驅動的解決方案為核心的重點。

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並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市場中的合適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75.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157.1百萬港元或875.5%。此增長乃由於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的擴展，並受人工智能算法與大數據技術的整合所支持。收入增長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於二零二六財年，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達約155.8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89.0%（二零二五財年：無）。此增長源於人工智能算法及大數據與現有數據分析技術整合，提升了準確性與自動化。本集團為中國客戶提供包含持續營運與數據優化服務的客製化解決方案。分包商的效率確保服務的及時交付，為我們在中國業界建立穩固聲譽。
- (ii)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2.8百萬港元（總收入之71.1%）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12.5%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14.4百萬港元（總收入之8.2%）。此增長主要歸因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客戶數量增加，帶動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入增加約2.6百萬港元。惟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因有關服務屬一次性性質，減少約1.0百萬港元，抵銷了部分增幅。
- (iii) **貴金屬交易服務**：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4.9百萬港元（總收入之27.1%）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0.3%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4.4百萬港元（總收入之2.5%）。此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金屬交易合約虧損增加約9.7百萬港元，由貴金屬交易合約收益增加約7.4百萬港元及實體黃金銷售收益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iv) **加密貨幣交易服務**：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五財年的0.3百萬港元（總收入之1.8%）增加0.2百萬港元或50.6%至二零二六財年的0.5百萬港元（總收入之0.3%）。該業務已於二零二六財年終止，隨後本集團出售邁司數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66.8%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結餘減少約7.1百萬港元，導致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0.9百萬港元；(i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iii)基金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約0.1百萬港元。(ii)及(iii)項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所有交易所交易基金。

分包成本

對於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管理層認為，將項目分包予外部第三方更具成本效益且高效。因此，二零二六財年產生分包成本約12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無)。

電腦硬件及軟件之銷售成本／售出存貨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之銷售成本與售出存貨成本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0.2百萬港元)。其中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0.1百萬港元)與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有關及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0.1百萬港元)與銷售實體黃金有關。就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而言，二零二六財年售出存貨成本增加及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按當時市價出售所購入的加密貨幣，而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則受惠於出售於二零二三年購入的低成本存貨。此外，由於加密貨幣價格自二零二五年底下跌，在業務終止營運前按市價進行銷售，令二零二六財年的毛利率進一步降低。

許可及訂購費用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許可及訂購費用約為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1.0%。此增加主要由於購置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的數據源。

互聯網服務成本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成本約為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8.5%。此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六財年雲端數據伺服器的實際使用量下降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1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3.2%。研發開支(大部分計入僱員福利開支)於二零二六財年約為7.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10.1百萬港元。其中，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有約3.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營運產生約1.3百萬港元之額外員工成本所致。該增加被董事酬金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研發開支資本化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約為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6.8%。此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財年就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六財年內折舊乃根據此減值後價值計算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權資產折舊／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據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無)及融資成本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無)。

無形資產攤銷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約為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14.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計算機軟件系統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悉數攤銷，及於二零二五財年確認約0.7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從而減少了二零二六財年的攤銷基數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確認／(撥回)／壞賬撇銷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就金融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852,000港元(二零二五財年：撥回約2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約92.7百萬港元所致。此外，由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情況惡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撇銷壞賬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無)。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用作企業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於二零二六財年，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約4.0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撥回確認為無形資產的加密貨幣減值虧損約23,000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確認約5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財年概無就計算機軟件系統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五財年：約670,000港元)。

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8.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0.7%。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及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的推廣開支以及短期租賃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分別增加約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合共影響2.3百萬港元)。此等增幅被二零二五財年的匯兌虧損淨額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財年轉為匯兌收益淨額1.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二零二六財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6.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9.8百萬港元。由除稅前虧損轉為除稅前利潤，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約157.1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1.8百萬港元。

此增長被其他收入淨額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分包成本、已售存貨成本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增加約127.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合共影響131.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所得稅抵免約0.3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轉為所得稅開支的變化，主要由於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的盈利計提了即期稅項撥備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年：無)。此外，源自稅項抵免及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由二零二五財年的所得稅抵免0.3百萬港元變為二零二六財年的所得稅開支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5.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則為虧損約19.5百萬港元。由虧損轉為利潤的變動是由於本節「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抵免」兩段所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9.7百萬港元)。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所進一步討論，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1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7.9百萬港元)，其中約9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7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8百萬港元)為合約資產；並無(二零二五年：約0.1百萬港元)存貨；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3百萬港元)為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為應收董事款項；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百萬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百萬港元)為應收代理結餘；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2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及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2百萬港元)為可收回所得稅。

鑒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不適用。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資本總額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為淨現金狀況(二零二五年：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借款要求並未顯露季節性，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並無計息借款。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值貨幣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或利率對沖活動，亦無使用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投資淨額。董事持續監控財務事宜，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經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80,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原則，以每股配售股份0.43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身份為個人、專業人士、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依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2百萬港元已用於其預期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6.4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修訂後分配予以動用。

下表載列(i)原定分配；(ii)修訂後分配；(i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v)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v)預計悉數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原定分配		修訂後分配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計悉數 使用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活動							
–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及非金融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6.3	18.8	2.1	6.2	0.9	1.2	二零二七年 第一季度
– 電商業務	6.8	20.2	0.6	1.8	0.6	-	不適用
–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業務 （「人工智能業務」）	-	-	1.1	3.3	0.1	1.0	二零二七年 第一季度
小計	13.1	39.0	3.8	11.3	1.6	2.2	
開發、維護及定期升級							
– 電商業務	4.8	14.3	0.8	2.4	0.8	-	不適用
– 人工智能業務	-	-	16.2	48.2	6.0	10.2	二零二六年 第四季度
小計	4.8	14.3	17.0	50.6	6.8	10.2	
貨物物流安排	2.9	8.6	-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 辦公室租金	1.8	5.3	1.8	5.3	0.4	1.4	二零二六年 第四季度
– 工資	5.6	16.7	5.6	16.7	3.0	2.6	二零二六年 第四季度
– 其他日常營運開支	5.4	16.1	5.4	16.1	5.4	-	不適用
小計	12.8	38.1	12.8	38.1	8.8	4.0	
總計	33.6	100.0	33.6	100.0	17.2	1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年度亦無任何重大投資交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邁司數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時已停止業務營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1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六財年確認了出售收益約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予以呈列。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二零二五年：31名)全職僱員及零名(二零二五年：2名)兼職僱員。扣除有關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的資本化員工成本前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的退休金成本以及員工福利)約為2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年：約20.1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乃參考資歷、工作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其競爭力並符合相關勞動法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董事會報告」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獲授銀行融資或其他目的而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候考慮實施對沖安排。本集團並無使用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投資淨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的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業務、於香港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以及貴金屬交易服務，以及於中國暫停的電子商務分部。此外，本集團承受匯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及相應的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i) 研發風險	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及客戶要求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無法跟上技術進步、法規發展或客戶期望的步伐。研發計劃未必獲得成功或適銷，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其解決方案進行升級，以適應第三方平台或監管要求的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察技術趨勢及法規發展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開展開發項目目前進行可行性研究
(ii) 人工智能模型及數據質量風險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業務高度依賴數據質量、算法精準度及模型效能。訓練數據不足、模型輸出錯誤或未能達到客戶預期，或會影響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內部研發及模型驗證實施數據治理及品質管控就模型表現與客戶持續溝通
(iii) 中國監管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的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及暫時暫停的電子商務業務於中國境內營運，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算法治理及在線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持續演變。不合規可能導致處罰或業務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察中國法規發展聘請法律及合規顧問加強內部合規及數據保護控制
(iv) 挽留客戶／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維持收入的能力取決於保留現有客戶及取得新委聘項目。服務協議通常為短期或無固定期限，且可能不會續期。客戶集中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收入波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系統測試及質量保證提供及時維護及客戶支援擴大客戶基礎，包括拓展至亞太地區
(v) 人工智能生成工作流程、法律諮詢及短劇內容風險	若干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包括工作流程自動化工具、法律諮詢工具及短劇製作工具)涉及本集團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的自動化輸出結果。若出現工作流程邏輯錯誤、人工智能生成的法律內容不準確，或人工智能生成的短劇內容的原創性或版權出現問題，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客戶投訴或潛在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入合約條款，釐清人工智能生成的輸出結果的範圍及限制規定客戶須對最終交付成果進行審閱及批准加強人工智能模型的內部測試、驗證及質量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vi) 數據隔離及系統完整性風險 (GES EX及大象証券)	本集團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業務(包括GES EX)及大象証券之營運須嚴格隔離客戶數據及交易資訊，以符合監管要求。倘未能妥善維持數據隔離、存取控制或系統完整性，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監管查詢或營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不同業務單位設立獨立的數據儲存及系統環境 實施嚴格的存取權限及內部監控程序 定期進行系統檢討及測試 加入釐清數據責任及系統使用的合約條款
(vii) 貴金屬市場波動風險	來自貴金屬交易服務的收入受全球金銀價格波動、交易情緒及流動性影響。市場波動可能減少交易量或導致交易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市場狀況 維持穩健風險管理管控 多元化客戶基礎
(viii) 挽留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倚賴於其吸引及挽留具備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及交易系統相關專業知識的合格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 提供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舉辦團建及員工參與活動
(ix) 供應商集中度	主要供應商(例如數據中心、市場數據供應商、雲端服務)提供之服務中斷，或會影響本集團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時支付供應商的發票 定期評估及監察供應商的表現
(x) 暫時暫停的電子商務業務	儘管電子商務分部已暫停營運，仍可能產生剩餘成本或合約義務。倘考慮重新進入市場，或需作出重大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未履行義務 避免新增承擔 於任何業務重啟前重新評估市場狀況
(xi) 已出售之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	儘管業務已出售，本集團仍可能面臨剩餘風險，例如與過往營運相關之歷史合規義務、客戶查詢或監管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妥善保存文件記錄 及時回應監管或客戶查詢 確保有序結束業務及完成合規收尾
(xii) 大象証券－牌照及監管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大象証券尚未取得所需牌照。牌照取得出現任何延誤或未能取得，或會影響本集團開展受規管業務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 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及人員配置符合牌照要求 預先做好營運準備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客戶各不相同：

-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主要基於中國的資訊科技公司、技術服務供應商以及委託本集團開發定制化人工智能模型、工作流程自動化工具、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及生成式內容應用的企業。
-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主要為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主要位於香港及亞太地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貴金屬交易服務**—主要為香港的零售及機構客戶。
- **電商分部(暫時暫停)**—先前面向中國內地線上消費者。
- **加密貨幣交易服務(已出售)**—先前服務香港零售客戶。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約84.1%(二零二五財年：71.6%)，而最大客戶佔約41.8%(二零二五財年：23.8%)。本集團與多數主要客戶保持著長期的業務關係，反映了本集團的聲譽及服務品質。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六財年，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各項業務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各不相同及包括：

-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從事軟體開發的分包商、雲端服務供應商、資料供應商，以及支援人工智能模型訓練與部署的技術供應商。
-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新聞推送供應商、數據線供應商以及計算機網絡及數據服務供應商。
- **貴金屬交易服務**—流通量提供者及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
- **電商分部(暫時暫停)**—先前包含物流及線上平台服務供應商。
- **加密貨幣交易服務(已出售)**—先前包含數據資產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78.9%(二零二五財年：48.1%)及97.4%(二零二五財年：97.7%)。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六財年，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及持續吸引及挽留適合的人員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尤其是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本集團持續評估其人力資源需求，並視需要增聘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或技術熟練的員工方面遇到可能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困難。本集團並未為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狄女士」)，70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由提名委員會主席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狄女士於業務營運、企業事務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Kawasaki Sanko Kasei Co., Ltd.董事，該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狄女士亦擔任該公司香港分公司川崎三興化成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工廠日超工程塑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運營管理。於本報告日期，由狄女士擔任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永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5,000,000股股份(約30.21%)，狄女士個人持有18,060,000股股份(約3.76%)，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3,060,000股(約33.97%)的權益。

狄女士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化學系。彼持有日本中央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錢前先生(「錢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為狄女士之子。錢先生於商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錢先生一直擔任川崎三興化成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錢先生亦一直擔任豐光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複合塑料樹脂。

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人口學碩士學位。

秦月女士(「秦女士」)，39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秦女士擁有企業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秦女士一直擔任臻月光文體藝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禮儀及舞蹈課程業務，彼於該公司負責運營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日超工程塑料(深圳)有限公司運營副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彼於該公司負責銷售及運營。彼亦為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控制權性質	委任日期
長榮企業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天天送電子商務香港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港景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藍湖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大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秦女士於二零二五年獲得印尼巨港市APRIN經濟學院(Aprin College of Economics)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於中國北清經管高等研究院完成清大EMBA工商管理卓越總裁高級研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永凱先生(「王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重獲指定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的日常管理、協助行政總裁規劃及監督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王先生於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援等方面積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i)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王先生供職於凌速資訊有限公司，擔任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及測試軟件應用程序；及(ii)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王先生供職於Global eSolution Limited，擔任分析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網絡交易系統、數據庫設計與調試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GES」)的高級分析程序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晉升為GES的項目經理及助理總監。任職GES的助理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及開發團隊。彼亦參與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師的招聘。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蔡岳先生(「蔡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房地產開發及實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今擔任深圳市產業園區協會會長。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深圳市寶安房地產公司擔任房地產開發項目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北京金海岸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在北京建工集團深圳公司擔任法人代表；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深圳市福田區宏景實業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在深圳市財智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在上海市及江蘇南通市商業地產項目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廣東佛山(清遠)產業轉移工業園擔任管委會執行主任；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在粵港澳產業集團擔任總裁並兼任珠三角產業聯盟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在深圳中產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長。

蔣雨榕女士(「蔣女士」)，23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財務管理)及文學(英語)雙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全球管理碩士學位。其研究重點是企業合規及企業管治。蔣女士擁有企業合規管理、企業管治、財務合規等相關知識。彼熟悉中國內地、香港及國際資本市場的監管架構及運作機制，精通結構化查詢語言(SQL)及統計分析(Stat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何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已於多家持牌法團積累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何女士一直擔任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38)的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的企業融資執行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任職於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的若干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何女士亦任職於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最後職位為研究分析師。

何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劉慧卿女士(「劉女士」)，3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女士於審計、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i)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新精神康復會高級經理(保健推廣及發展)；(ii)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立Into Stillness Limited，並自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擔任現職前，劉女士曾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東皓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職務，並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

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新娟女士(「李女士」)，55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各自的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變革及戰略解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跨國企業、金融機構及企業諮詢公司擔任高級職位，積累了多年國際管理經驗。

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彼最後擔任之職務為全球供應鏈人力資源管理部部長。彼曾深度參與組織架構優化、表現評估及激勵機制制定、國際團隊建設以及重大管理改革舉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李女士擔任獨立顧問，主導多家企業組織轉型項目，涵蓋戰略解讀、組織架構優化以及薪酬與激勵制度改革等領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李女士擔任深圳浩騰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首席專家，繼續提供企業轉型諮詢服務。

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的中國社會主義建設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該校的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吳海鷹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獲晉升為本集團首席信息官(「首席信息官」)，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先生於資訊科技、電訊級系統架構及大型數據中心運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是一名高級專家。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吳先生任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最後職位為技術總監。於中興通訊任職期間，吳先生於全球主導了多個大型國際資訊科技項目。彼於處理極高併發網絡環境及複雜數據庫集群自動化管理方面積累了卓越的技術見解及實踐經驗。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楊穎燈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楊先生是人工智能、企業數字化轉型及大型系統架構方面的高級技術專家，擁有逾二十年的資訊科技研發及管理經驗。彼結合前沿技術洞察力與豐富的大型工程實施經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楊先生任職於華為，專注於業務流程與資訊科技(BPIT)系統內的企業級資訊科技架構及數據整合，為多家大型企業提供數字化轉型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彼於複雜系統架構設計及工業級應用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楊先生曾主導多個具代表性的人工智能技術工程及商業應用項目，將人工智能能力嵌入企業的多個核心業務管理場景。

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中國雲南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朱美寶女士(「朱女士」)，36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朱女士具備逾10年會計、財務及審核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朱女士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史密斯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供堅實的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支持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整個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二零二六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有關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第D.2.5條守則條文除外。

第D.2.5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須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內部審核相關工作目前由其外部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的預算)。董事會亦已考慮高級管理層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所作出的確認。此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外部顧問事務所作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及外部核數師就監控事宜發出的溝通函件。並無識別出重大的內部控制缺失。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委聘獨立外部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相關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彼等將繼續審視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服務年期	現任職期(附註2及3)
狄小光女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0.96年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	最近一次當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現任期將於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根據第84條細則)
錢前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0.92年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	最近一次當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現任期將於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根據第84條細則)
秦月女士	執行董事	0.92年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	最近一次當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現任期將於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根據第84條細則)
王永凱先生	執行董事	8.15年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	最近一次當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現任期將於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根據第84條細則)
蔡岳先生	非執行董事	0.54年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 (附註1)	現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根據第83(3)條細則) (附註4)
蔣雨榕女士	非執行董事	0.54年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起) (附註1)	現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根據第83(3)條細則) (附註4)
何思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年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	最近一次當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現任期將於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根據第84條細則)
劉慧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92年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	最近一次當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現任期將於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根據第84條細則)
李新娟女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0.92年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	最近一次當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現任期將於二零二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根據第84條細則)(附註4)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蔡岳先生及蔣雨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同日，彼等就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以及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潛在後果，取得香港律師法律意見。彼等亦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理解該等義務。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
2. 委任期限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並自動重續一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款。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並自動重續三年，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訂明，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自上市日期生效。
4. 蔡岳先生、蔣雨榕女士、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等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4次，大約每季1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於有關期間，共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狄小光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13/13	不適用	5/5	不適用	1/1	1/1
錢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11/11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1/1
秦月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永凱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鍾就根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蔡岳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雨榕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衛明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思敏女士	15/15	5/5	6/6	6/6	1/1	1/1
劉慧卿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11/11	5/5	3/3	4/4	1/1	1/1
李新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11/11	5/5	4/4	4/4	1/1	1/1
巫啟邦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4/4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羅智弘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有關期間，主席舉行了一次該會議。

本公司已設立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該等機制包括讓董事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有關者)；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包括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其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詳情及其他重大承擔之資料，包括該等承擔的性質及估計所涉及的時間。概無董事同時於超過六家上市公司任職。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業務目標、批准重大企業計劃及預算、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董事會亦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其他重大企業事項。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事務授權予高級管理層，惟須受其整體監督。董事會定期審閱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確保業務按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進行。

此外，董事會已委託特定責任予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詳情載於本報告相關章節。董事會不時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有關職能仍符合本集團的需要。管理層及相關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重要決定或訂立任何重要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可將若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及／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其他委員會，並可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任何按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其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施行的任何規例或指示。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及重大業務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年度預算、業務表現及向公眾公佈定期財務業績。董事在其認為有必要履行其責任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董事及核數師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各自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可引致嚴重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0年的專業會計經驗，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劉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相關指引均屬獨立。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李新娟女士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主席與其他董事及股東之間的中間人，及在與主席或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的情況下提供聯絡。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F及5.02G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j)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二六財年，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了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最近資訊。董事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主題一：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 董事的角色、職能及 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主題二： 香港法律及GEM上市 規則規定之公司義務及 董事責任，以及履行 該等義務及責任相關之 關鍵法律及監管發展 (包括GEM上市規則更新)	主題三： 企業管治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事宜(包括與本公司及 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 發展或氣候相關 風險及機遇的發展)	主題四：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主題五： 與本公司相關的 行業發展動態、 業務趨勢及 策略的最新資訊	持續專業發展總時數
狄小光女士	E,S	E,S	E,S	E,S	E,S	10
錢前先生	E,S	E,S	E,S	E,S	E,S	10
秦月女士	E,S	E,S	E,S	E,S	E,S	10
王永凱先生	E,S	E,S	E,S	E,S	E,S	10
蔡岳先生(附註3)	E,S	E,S	E,S	E,S	E,S	12
蔣雨榕女士(附註3)	E,S	E,S	E,S	E,S	E,S	12
何思敏女士	E,S	E,S	E,S	E,S	E,S	10
劉慧卿女士	E,S	E,S	E,S	E,S	E,S	10
李新娟女士	E,S	E,S	E,S	E,S	E,S	10

附註：

1. 字母「E」指「外部培訓」，指的是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提供的線上研討會。
2. 字母「S」指「自學」，指的是公司秘書提供的閱讀材料。
3. 蔡先生及蔣女士首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2H條項下之強制培訓規定。彼等須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其完成情況將於二零二七年年報中予以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全面遵守該項規定。衛明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狄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任主席及鍾就根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錢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任行政總裁。主席提供董事會領導職能，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責任乃以書面形式清晰界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提升運作效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其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計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蔣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李女士及何女士)。劉女士為主席。

於有關期間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事宜。已舉行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有關出席會議詳情載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條守則條文。其主要職責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狄女士及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劉女士及何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為主席。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挑選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已獲達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透過多個渠道物色合適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代理的推薦。董事會致力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進一步促進性別多元化。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情況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多元化」一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

- (i)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ii) 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iii)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角色。

■ 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聲譽與誠信；
- 資格、經驗及成就，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及重大承擔；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任何其他因素，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的因素(如適用)；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該等其他觀點。

■ 提名程序

(A) 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及選任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審閱該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段「準則」所載之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有必要)。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董事會具備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而候選人應就(a)獲委任為董事及(b)為其參選董事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等事宜提供其書面同意。
- (v)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段「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vi) 對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退任董事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
- (i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如適用)股東大會出席率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段所載準則。
- (iv)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屆時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 (v) 對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定期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檢討以下事項：

- (i) 提名政策的有效性，以確保其與本公司需求相關以及可反映現時的法規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ii)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適用)，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及切合業務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會議(i)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考慮退任並參加重選董事資歷；(ii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v)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v)推薦委任狄女士、錢先生及秦女士為執行董事，蔡先生及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女士及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及鍾就根先生(執行董事)、衛明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羅智弘先生及巫啟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事宜；及(vi)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特質、資歷、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獨立性(倘適用)等因素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多元化目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其主要職責為：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iii)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iv)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提出建議；
- (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釐定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何女士及劉女士)組成。李女士為主席。

於有關期間內，已舉行6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審閱董事(包括於有關期間內獲委任及/或獲調任之董事)及新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要事宜須審閱或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二零二六財年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公司秘書朱女士於二零二六財年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其資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遜於證券交易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所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有關期間內有任何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對相關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

- (i) 識別潛在風險；
- (ii) 評估及評價風險；
- (iii) 制訂及持續更新風險緩解措施；及
- (iv) 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程序，涵蓋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已建立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權利與責任，以支持相關系統之實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涉及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及報告風險。管理層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評估該等風險並確定優先次序，並討論適當的緩解措施。管理層定期檢討現有的緩解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並提出建議。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i)實體層面控制；(ii)銷售及應收款項；及(iii)人力資源。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六財年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一直保持有效。該審查包括文件查閱、管理層訪談、穿行測試及基於抽樣的控制測試。此外，外聘核數師審查與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並通知審計委員會所發現的任何控制缺陷。該等審查每年進行一次。二零二六財年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充足。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審計委員會認為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迫切需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持續檢討此項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評估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評估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檢討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考量)的有效性，並確認該等系統仍有效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承擔的有關責任。本集團已採用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內幕消息獲妥善識別、處理與及時、準確披露。

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機密或內幕消息。潛在的內幕消息須即時提呈至主席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如有)，以評估並釐定披露責任。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六財年，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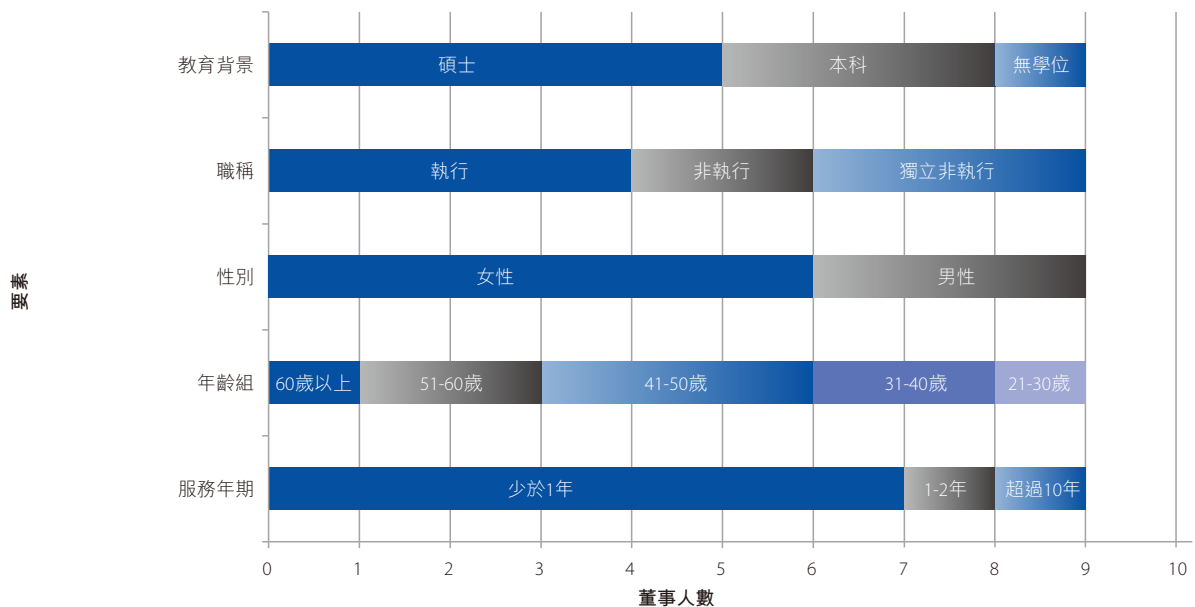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20
非審核服務	-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概況(包括教育背景、職稱、性別、年齡組及服務年期)於下圖概述。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可計量目標以促進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約66.7%女性董事，約33.3%男性董事，反映出高度性別多元化水平。董事會旨在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維持女性董事比例不低於30%，惟須視乎能否物色到合適人選，並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繼任規劃。

為支持長期繼任規劃並培育潛在女性領導人才，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物色具高潛力的女性僱員進行領導力發展培訓、鼓勵參與外部管治及管理培訓課程，以及於適當時委聘外部獵頭公司。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以促進組織各層級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女性僱員在整體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中所佔的比例提高30%，惟須視乎業務需求及合適人選的可供聘用情況而定。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招聘渠道、完善內部培訓及發展課程，並於晉升及職涯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男性100%及女性0%，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則約為男性63.4%及女性36.6%。進一步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每年由董事會釐定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以股東特別大會形式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有附帶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呈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要求者可於某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本公司必須償付彼等合理開支。

提呈議案的權利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載有任何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條文。惟合資格股東可按上述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呈書面查詢並提供詳細的聯絡資料。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無署名查詢。

• 聯絡資料：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7樓703-4室

傳真：+852 2396 0553

電郵：investor@elephant8635.com

股東在提呈要求或查詢時須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其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及其他溝通渠道與股東不斷溝通。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提問。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lephant8635.com)作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該網站定期更新，以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包括季度(如有)、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均會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確保能及時查閱企業資訊。

董事會檢討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二六財年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透過上述各類溝通渠道得到妥善及有效實施。

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支出計劃、股東的利益及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可全權宣派及分發股息，而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後，董事會未建議就二零二六財年宣派末期股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分配策略，並於適當時評估各項措施，以提升股東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概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向持份者欣然提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報告」)。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 「本年度」或「二零二六年」)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涵蓋所有作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持續經營業務，其中包括在香港辦事處營運的所有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與去年相比沒有顯著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擴大報告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於編製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高度重視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至關重要的議題。透過與內部管理層、僱員及外部持份者溝通，本集團已識別多項需要解決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本報告乃根據該等重大議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本集團已提供定量資料，以便設定可計量目標並客觀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表現。本報告中的量化數據已加入額外說明，以解釋在計算排放及能源消耗時所採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

平衡：本集團於本報告中透過檢討和披露成就、有待改善的領域及計劃，提供其不偏不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概況。

一致性：本報告的範疇及編製方針與上一年度基本一致，並已就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發生變化的數據作出說明。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乃基於本集團對其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和市場的當前預期、估計、預測、理念和假設。前瞻性陳述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受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和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與本報告所載假設及陳述有差異。

聯絡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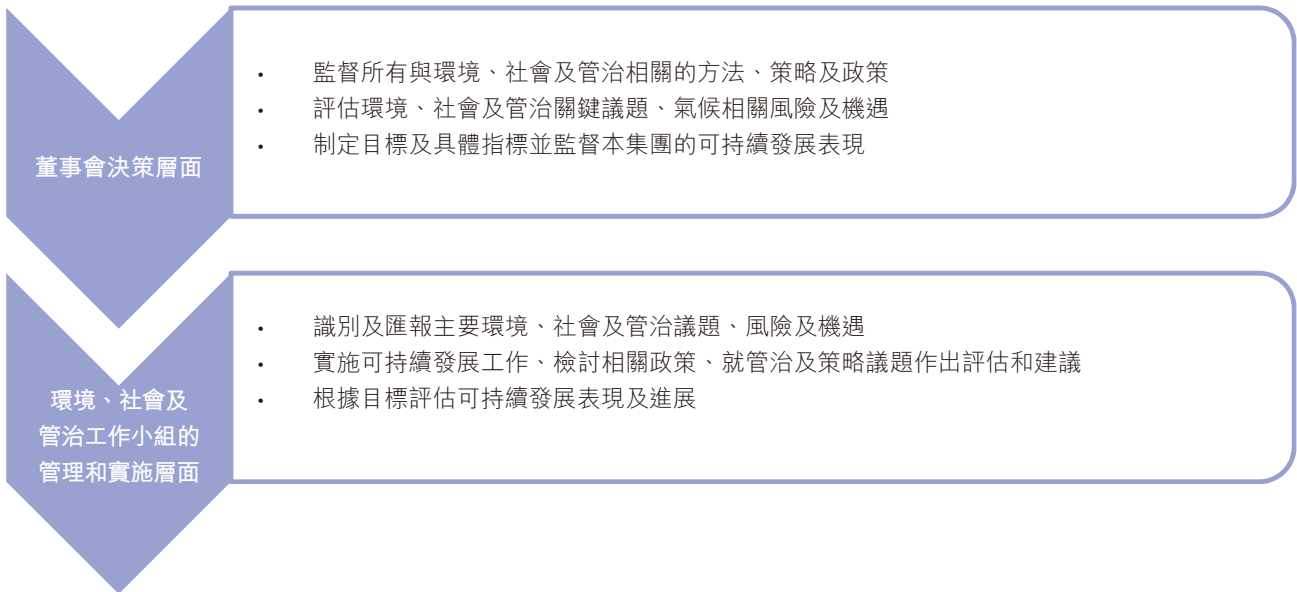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反饋及建議。閣下可隨時透過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7樓703-4室分享意見及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肩負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最終責任，該等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戰略及政策。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於必要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參考持份者的意見，評估及優先處理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以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董事會對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管理策略和政策負有最終責任。為了改善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並發現潛在的風險和機會，董事會定期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合作，根據持份者的回饋評估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董事會設定長期、中期及短期的可持續目標，以啟發與鼓勵創新。我們的政策和架構獲得強大的支持，引領我們踏上可持續發展之路。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和數據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負責監督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確保完全符合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當前政策的有效性，以作出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時討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注議題納入風險管理及機遇優化的策略發展中。透過分析和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提出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加入可持續發展過程，透過制定和實施政策，將已識別的威脅轉化為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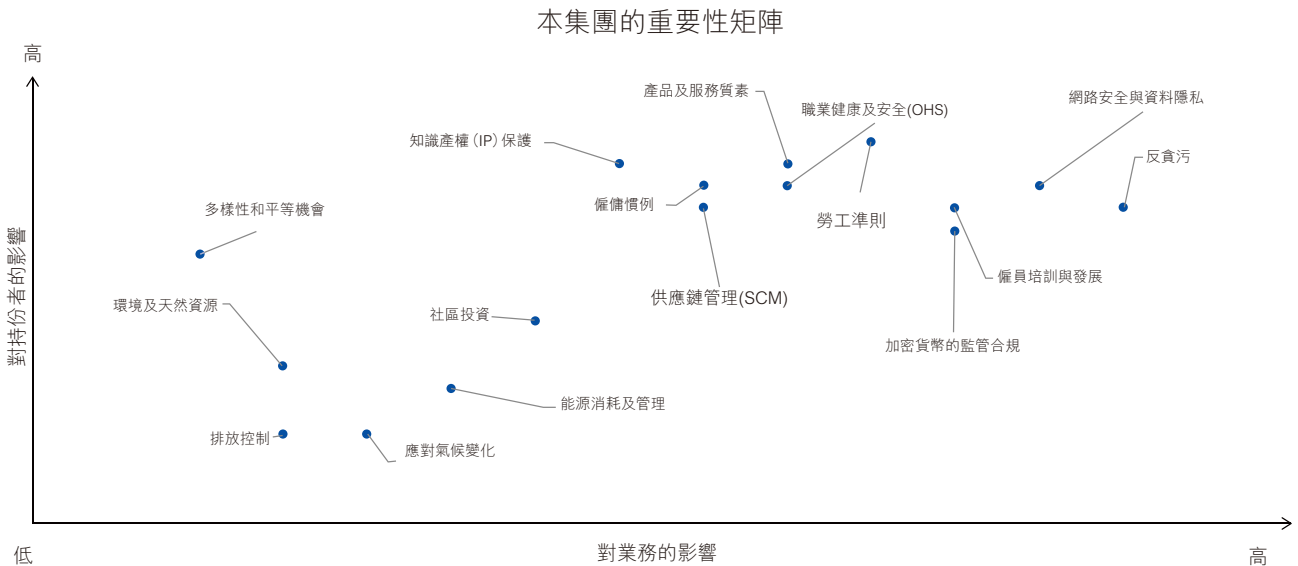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認識到持份者的反饋對其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重要性。為促進更好的溝通，我們積極鼓勵持份者透過各種渠道分享彼等對於本集團策略的反饋。我們致力於了解和滿足持份者不斷轉變的期望，旨在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為更廣泛的社區創造更多價值。

持份者	關鍵的溝通渠道	關注點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適時披露最新的企業資訊財務業績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郵客戶會議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及服務責任客戶資料及保障私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評核定期會議電郵及電話僱員手冊定制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薪酬及福利職業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法律諮詢會議、電郵及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業道德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新聞稿及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社會環境保護合規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透過重要性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基礎和情況，已識別和評估16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等議題分類如下，及重要性分析結果經董事會審閱和認可。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治理

董事會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監督職責已正式載明於其職權範圍中，該文件闡明了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治理方面的權限、角色及問責性。

董事會在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時，會考量廣泛的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確保該等因素充分納入對其戰略、重大交易及政策的監督中。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與持份者期望透過定期評估擬議交易、控制及緩解措施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氣候承諾全面融入決策過程。董事會平衡短期財務影響與長期韌性，以支持知情且具前瞻性的決策，從而實現可持續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除了年度正式報告外，董事會亦會收到重大氣候相關事件、監管變動及突發風險出現時的臨時更新，並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專門的氣候策略會議。董事會進一步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確保該等目標基於可信數據、與戰略優先事項一致，並有明確的執行計劃作支持。董事會定期檢視該等目標的進度，並在出現落後或延誤時提出質詢。儘管氣候相關績效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但本集團對實現氣候目標的承諾依然堅定不移。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日常管理已授權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該小組由首席營運官擔任主席，並由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每年都會審查其在實現氣候目標方面的表現。

內部控制及審查機制已融入各業務單位的營運中。該等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氣候相關的風險評估，以及對監管與市場發展進行跨職能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支持本集團氣候相關策略的實施，我們會定期依據市場標準評估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的技能與能力，以確保其隨著時間推移保持充足及最新。所有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均已接受可持續發展培訓。董事會會持續獲悉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包括能源政策、監管更新及不斷演變的市場最佳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已融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發展中。

策略

本集團持續監察全球及本地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趨勢與行動進展。借助國際主流的氣候情景分析框架，本集團識別、評估並應對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價值鏈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企業策略與業務規劃中，並明確界定其影響範圍，涵蓋三個時間維度：短期(1至5年)、中期(6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這確保了氣候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我們透過全面考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與價值鏈、行業慣例，以及持份者參與的結果，來篩選並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釐清該等風險及機遇在本集團自身營運及價值鏈中的集中情況，建立風險及機遇清單，並進行持續監測與管理工作。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既帶來風險，也蘊含機遇。我們採取平衡的方法，考慮潛在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最大化價值的同時，減少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

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我們將氣候相關影響歸類為合理預期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 **實體風險**：這些包括可能中斷我們供應鏈及基礎設施的突發事件(例如極端高溫、降雨、風暴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可能影響長期業務可行性的慢性變化(例如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模式的轉變)。
- **轉型風險**：該等源於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包括對環境保護、碳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技術發展及市場對綠色公司偏好的轉變，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模式及營運。這些變化可能導致監管不合規的風險增加，進而引發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 **機遇**：向低碳業務模式的轉型可能為我們帶來機遇。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逐漸塑造市場，偏好轉向更負責任的企業。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浪費的努力，不僅能在短期內降低營運成本，亦在中期內幫助精簡並優化營運。新興的低碳市場預計將在未來三至十年內趨於成熟，為增長及創新創造新機遇。透過積極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採取具體行動，我們可以提升聲譽，吸引新的資本及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實施寬免已於本節應用：

	合理資料寬免	商業敏感性寬免	財務影響寬免
當前財務影響			是
預期財務影響	是	是	是
跨產業類別的指標	是		

本集團已識別出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上的以下風險及機遇：

風險類型	說明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突發風險 時間維度：短期至長期	極端天氣嚴重程度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擾雲端託管的金融交易平台、AI模型訓練伺服器及即時市場數據訊源 空調及能源使用需求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斷金融交易訂單執行及軟件服務的正常交付 IT硬件與儲存設備可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存貨減值、設備維修成本 考量到我們的營運地點，影響程度較低。
慢性風險 時間維度：中長期	氣候與降水模式的變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模式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浪期間數據中心冷卻與備用電源成本激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考量到我們的營運地點，影響程度較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說明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監管風險 時間維度：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定價提高 • 強制性申報義務 • 針對金融交易服務的綠色金融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定價的監管要求加強 • 能源效率標準的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端服務供應商、倉儲合作夥伴及貴金屬供應商為符合新環境法規而產生的合規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 考量到我們的行業，影響程度屬低至中等。合規成本可能隨時間增加。
市場風險 時間維度：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行為變化 • 難以預測的市場需求 • 競爭格局的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傾向選擇具備成熟氣候治理及低碳足跡的業務夥伴 • 與上游貴金屬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的關係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上游貴金屬供應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的關係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影響：收入波動 • 考量到我們的行業，影響程度屬低至中等。合規成本可能隨時間增加。
聲譽風險 時間維度：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行業的批評 • 持份者的負面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者信心下降，影響融資條款及市場估值 • 降低吸引資本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去與重視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及金融機構合作之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影響：品牌價值 • 考量到我們的行業，影響程度較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會類型	說明	對業務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效率增益 時間維度：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更高效且多元化的服務 透過資源優化實現節省 提升石油儲存及物流營運的能源效率 採用新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降低能源消耗、差旅費用及庫存浪費來降低營運成本 提升利潤率 降低受能源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貴金屬交易分部的資源利用率 與注重環保的供應商合作，降低上游採購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考量到香港之能源替代選項有限，影響程度屬低至中等。
市場機遇 時間維度：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新市場 地域擴張的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氣候友好型軟件產品及可持續貴金屬交易業務中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實現地域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提供商、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可持續貴金屬生產商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可持續業務線的收入增長 考量到我們的行業，影響程度較低。
消費者偏好 時間維度：短期至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及投資者傾向選擇具備透明氣候治理及營運合規的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吸引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的新企業及機構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上游合作夥伴提升可持續實踐，進一步穩定整個價值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影響：穩定的收入成長 考量到我們的行業，影響程度較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與決策

我們制定了以下適應及緩解措施，以應對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類型	適應及緩解措施
實體突發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局部災害減緩措施；每年進行≥2次極端天氣演習；• 在極端天氣事件期間啟動靈活工作安排；• 及時向員工發出預警及預防性指導；• 升級設施通風及冷卻系統；• 將關鍵設備部署於防洪／防風地點；及• 安裝備用能源系統以確保業務連續性。
實體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辦公室選址時考量洪水危害；• 使用節水設備並改造現有設備以提升用水效率；及• 建立緊急備用水資源。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蹤政策／市場趨勢；更新合規檢查清單；• 透過製作高質量的氣候披露維持透明度；• 與供應商合作，推動採用低碳流程與技術；及• 考量產品、服務及價值鏈中的氣候相關風險，以確保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低碳服務產品；• 投資節能及低排放技術以降低成本；及• 探索綠色融資，包括綠色債券。

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亦無專門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設立專項預算。儘管如此，我們透過現有的營運框架來管理環境舉措。用於節能升級及可持續發展培訓的資源按個別情況，從一般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中分配。我們將繼續監察制定正式轉型計劃的必要性，並隨著監管要求及我們的營運需求的演變，調整資源分配。

於報告期內，隨著在中國市場擴張業務並增設新站點，本集團錄得整體電力及用水量增長。撇除新站點的影響，與2025年基準相比，我們實現了耗電量減少1.76%以及用水量減少36.94%，這作為我們長期環境戰略和氣候風險緩解工作的一部分。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披露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量化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且內部碳價格目前並未應用於我們的情景分析或決策中。鑒於其規模，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均被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不重大。此外，即使可能存在影響，其測量不確定性水平較高，且難以隔離具體影響。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內部能力，以準備有關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的披露。因此，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披露要求，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規定的財務影響寬免及能力寬免(如適用)。本集團亦已評估並確定，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合併財務影響在現階段並無用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韌性與情景分析

本集團尚未進行正式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因此現階段尚未提供其氣候韌性的詳細評估。作為一間營運集中的中小型企業，本集團目前缺乏進行有意義的量化情景建模所需的專業內部技能、技術能力及本地化數據，且無法在不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完成此類分析。相反，我們透過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災難復原協議來管理氣候韌性，特別是針對極端天氣等實體風險。本集團將定期檢視其能力及簡化行業工具的可用性，以決定何時能將適當的情景分析有效納入我們的報告中。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已全面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相關政策及流程每年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予以更新。

本集團通過協調一致且多層級的流程，結合內部與外部數據，檢視本集團營運及價值鏈中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戰略方向由高層制定，董事會負責監督並定期審查最重要的氣候相關議題。同時，營運團隊通過每年評估自身面臨的風險，提供詳細且貼近實務的洞察。一旦識別出潛在風險，相關部門將設計並執行緩解措施，隨後進行持續檢討，以確保相關管控能長期保持強健且有效。

本集團目前尚未將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納入其風險識別流程。現階段，本集團是通過定性風險管理方法，結合內部營運經驗及歷史氣象數據，來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簡化工具及產業數據的可用性，以評估未來將情境分析整合至其風險識別框架的可行性。

1	2	3	4
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評估相關風險及其與氣候的相互作用	識別氣候風險驅動因素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通過對驅動因素的發生可能性與影響嚴重程度進行評分，以評估風險重大性	選擇優先風險項目，以評估氣候韌性

所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皆對塑造我們的戰略方向、營運優先事項及內部政策發揮著作用。我們運用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方法，根據各項因素的潛在影響及發生機率進行評估，從而建立清晰的風險輪廓，以支援明智的決策制定。在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兩方面均評分較高的風險，將被列為優先處理事項，並優先於評級較低的問題加以處理，以確保我們的資源能集中投入於最關鍵的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評估矩陣

影響發生的可能性					
確定發生					
可能發生					
偶爾發生		6,7	9	4,5	1
不太可能發生		8		2,3	
極少發生					
	極低	低	中	高	極高
					影響的嚴重程度

1. 基礎設施可靠性
2. 營運持續性
3. 資產及設施價值保護
4. IT硬件與第三方服務供應鏈安全
5. 數據完整性、客戶資料及監管合規
6. 監管及碳成本
7. 供應鏈綠色合規風險
8. 技術與服務模式中斷
9. 市場及品牌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季度監控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追蹤減緩措施的效果，並在獲得新資訊時更新風險評估。若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將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與去年相比，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流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通過年度戰略規劃檢討及持份者參與流程，識別與氣候相關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及自然相關目標

我們正在通過營運及價值鏈各環節制定長期氣候相關目標，並輔以短期、中期及長期里程碑，所有指標均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進行衡量，以確保長期數據具有可比性。這些目標參考了香港的長期脫碳路徑及其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巴黎協定，確保我們的努力能為城市更廣泛的氣候目標作出貢獻。

所有量化目標均為密度目標，此類目標符合本集團以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根據其戰略規劃在內部制定並定期檢討其目標，且未採用科學基礎減排目標倡議的行業脫碳方法。目前並未考慮使用碳抵消額度來達成任何淨目標。以下載列我們在目標時程內的階段目標：

目標	說明
能源消耗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3%中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10%長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15%
無害廢棄物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3%中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10%長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15%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密度* (範圍一及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3%中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10%長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15%
水消耗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3%中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10%長期：相較於二零二五年減少15%

*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是一項總目標。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目前涵蓋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量。隨著本集團逐步提升範圍三數據收集能力，將據此制定範圍三排放目標。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及其設定所採用的方法，尚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目前，這些目標是通過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報告流程進行審查與監控，以確保數據的一致性與準確性。隨著報告框架日趨成熟，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其可持續性揭露資訊是否需要尋求外部保證。相關目標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進行審查，並經董事會批准。任何對目標的重大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批准。目標進度將通過上述指定的指標進行年度監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並無修訂。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環境表現維持正向趨勢，各項密度指標持續下降。主要關鍵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二)密度、用水量密度及總能源消耗密度在二零二六年均較二零二五年呈現同比下降趨勢。本集團將加強對環境指標的持續監測，以維持此進展。

目前並未考慮使用碳信用額度來達成任何淨目標。在我們的場景分析中，目前並未採用內部碳定價。本集團尚未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分配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合理資訊條款，本集團不披露易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影響，或與氣候相關機會相符之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源自多項活動。由於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會直接消耗燃料的車輛或設備，亦未從事任何會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活動，其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範圍二)及因淡水消耗、廢紙處理及航空差旅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通過識別及分類該等排放，本集團致力於有效管理並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¹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汽車的汽油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二間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3	39.4
外購電力—基於位置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3	39.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3	39.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密度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英尺建築面積	0.003	0.01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	4.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3	44.1
密度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英尺建築面積	0.005	0.011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類別一：採購的貨物及服務 ⁵			
—淡水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82	-
類別五：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⁶			
—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0.5	0.5
類別六：差旅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	4.2

附註：

1.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並已換算為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頒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佈的《二零二四年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生態環境部最新公佈的中國全國電力二氧化碳平均排放因子。範圍三排放量數據參考(但不限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及英國能源安全及淨零部(「DESNZ」)的標準進行計算。
2. 範圍二排放量的計算採用基於地點的方法，該方法會考量能源消耗地所在地區電力網的平均排放密度。
3. 密度是通過將各項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本集團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15,202平方英尺)(二零二五年：約3,900平方英尺)來計算。這些數值亦將用於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強度數據。
4.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測量方法、輸入數據或假設均無任何變動。
5. 溫室氣體範圍三類別一排放量：本集團採用混合方法。
6. 溫室氣體範圍三類別五排放量：本集團採用廢棄物相關數據，並乘以適用的排放系數(例如來自DSD的數據)。
7. 溫室氣體範圍三類別六排放量：本集團採用ICAO的計算工具來計算航空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啟用新設的中國內地場地及擴展業務活動，導致外購電力消耗量相應上升。本集團將積極響應政府的減排計劃，並致力於在目標期限內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倡導低碳辦公及差旅，我們已採用視頻會議或虛擬會議，以取代不必要的差旅及實體會議。對於無法避免的商務差旅，本集團會選擇直飛目的地航班，以盡量減少因轉機所產生的排放。

A. 環境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並致力於將其業務活動對自然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並無任何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行為。

廢氣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日常營運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其排放量僅限於香港營運地點因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及(iii)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此等業務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秉承5R原則一拒絕、減少、重複使用、重新利用及回收，並致力於妥善管理及處置其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用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盡其所能教育其僱員減少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耗用量，努力實現「從源頭減少浪費」的目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害廢棄物處置表現及其密度的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辦公用紙)	噸	0.100	0.095
密度 ³	噸/平方英尺 建築面積	0.000007	0.000024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紙張打印，並鼓勵使用電子通訊及電子記錄。單面打印的紙張會被重複用作草稿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辦公室內已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善用紙張以減少紙張消耗。此外，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除信封外，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繼續主動採取措施，透過提高僱員節約資源及實現資源有效利用的意識，以減少其業務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能源管理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環保公司，我們的目標乃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由電力消耗構成。為避免過度消耗能源，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用電量：

- 員工須於空閒時將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設置為節能模式；
- 員工須於工作日下班時關閉燈具、打印機、空調以及電腦；及
- 保持辦公室溫度於攝氏25度。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汽油	千瓦時	–	–
直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	–
外購電力 ⁸	千瓦時	108,075	73,839
間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108,075	73,839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08,075	73,839
密度 ³	千瓦時／平方英尺 建築面積	7	19

附註：

8.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得出。

間接能源消耗的增長，主要由於新設中國內地站點的營運電力需求，從而導致了用於照明及空調的更高電力使用量。

用水管理

用水主要用於兩個用途：飲用水及日常清潔。本辦公室並無自來水設施，所用之水主要來自水務署供應的市政用水。本集團認為其用水量微不足道。報告期內，在取得符合所需標準及用途之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本集團的用水績效概要列示如下：

用水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用水量	立方米	321.91	6.20
密度 ³	立方米／平方英尺 建築面積	0.0211	0.0016

由於集團為開拓內地市場而新增營運場地，且日常接待客戶的頻率增加，導致整體日常用水需求相應上升。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的業務未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本報告中未提供相關數據或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不利影響有限，但作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意識到其有責任在實現可持續發展及長期為其持份者及社區產生最大價值時，盡量減少其業務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致力於加強僱員參與各類循環再造活動的意識及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

B.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制定有關招聘、薪酬、晉升、解僱、假期權利及其他福利與待遇的僱傭政策。僱傭及福利條文通過僱員手冊傳遞予員工。本集團致力於營造機會平等以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全體員工的評價、招聘、晉升或解僱均基於其表現，不存在任何年齡、性別、妊娠、殘疾、種族、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歧視。本集團旨在保持零歧視及騷擾事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與待遇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殘疾歧視條例》、香港《僱用兒童規例》(第57B章)及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的情況。

招聘及晉升

我們的人才引進策略，核心在於使候選人的能力符合本集團不斷發展的戰略需求。我們廣納跨世代人才，歡迎任何熱衷於持續學習與團隊協作的人士加入。

為建立客觀的招聘流程並杜絕潛在偏見，所有個人識別資訊在初步篩選階段都會從履歷中刪除。標準工作時間、離職程序及解僱條款，均已明確載列於僱傭合約中，以確保公平性。此外，各職級薪資區間由董事會制訂及核定，兼顧內部公平性、個人能力、市場競爭力，並適時進行調整。

每年依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的績效調薪與晉升，須經部門主管及行政總裁批准。我們積極倡導開放式對話，鼓勵團隊成員表達其職業抱負與專業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僱傭結構。

僱員構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總計	57	3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3	23
女性	24	1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6	7
30-40歲	31	17
41-50歲	17	8
50歲以上	3	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5	29
中國內地	22	4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27	10
一般員工	30	2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57	31
兼職	0	2

薪酬、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獎勵理念來獲取並培育頂尖人才，薪酬方案會定期與市場趨勢進行基準比較，以保持競爭力。為培養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並滿足個人需求，我們提倡工作場所的靈活性，為符合資格的職位提供可調整的工作時間及替代性的工作安排。這些創新的職場策略不僅能提高員工投入度和生產力，更能自然降低與招聘及人才流失相關的間接成本。在這種以人為本的文化和前瞻性的僱傭框架下，我們切實看到員工士氣的提升以及留任率的改善。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摘要如下：

僱員流失率 ⁹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4%	57%
女性	63%	2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333%	57%
30-40歲	42%	41%
41-50歲	12%	50%
50歲以上	33%	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9%	41%
中國內地	118%	75%

附註：

9. 流失率(按類別)= L (x) / E (x) * 100
 L (x) = 指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
 E (x) = 指定類別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參與

本集團深知聆聽員工心聲與關注其需求對於促進員工參與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多種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營造開放的工作環境，鼓勵分享想法、促進互動並激發創新。員工可透過內部郵箱、電子郵件及問卷調查等多種溝通渠道，自由表達想法或提出申訴。溝通機制會定期評估，以確保其有效性。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避免工作中的事故及工傷。辦公室中備有急救箱。本集團亦為全職僱員提供醫療及牙科保險。本公司屬金融行業，且不涉及粉塵、噪聲及放射性物質等職業病危害因素。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定，各級管理層的首要職責之一為保證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均遵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政策本身而實施。

本集團力求保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的僱員工作健康及安全，採取各項合理措施防止工傷，包括提供可調節工作椅、設計充足的儲存空間以打造寬敞的工作區域、維護辦公設備、於可輕鬆觸及、便於取用的位置存放物件及文具。該等措施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反映任何內外部影響因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香港《僱傭條例》)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工傷死亡個案。同時，於報告期內，我們亦未發生任何工作場所事故或工傷。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違反所有法律法規的情況。於過去連續三年內，並無發生工傷死亡個案，工傷死亡率為0%。

健康及安全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工傷死亡個案數目	宗	0	0	0
死亡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保證彼等擁有履行其日常工作職責所需的適當技能。本集團會根據員工的角色和責任安排及設計培訓，主要包括資訊科技、風險管理、企業管治等。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僱員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營運及員工工作息息相關的最新行業及法例法規資訊。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為一般及管理員工定製的自我發展技能培訓課程，如網絡講座等，旨在定期更新其最新資訊科技技術知識。

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加符合工作需求的外部培訓課程，如增進對勞動法及公司法的了解的課程等。本集團亦鼓勵團隊領導與僱員密切合作，以幫助管理層更好地了解每名僱員的發展需求。此外，本集團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資深的員工會以導師的角色對初級員工就彼等工作責任進行指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50.88%的員工接受了培訓，平均培訓時數為4.12小時。

	二零二六年	
	受訓僱員比例 ¹⁰	平均培訓時數 ¹¹
總計	50.88%	4.1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2.42%	2.88
女性	62.50%	5.83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59.26%	4.67
一般員工	43.33%	3.63

附註：

10. 受訓員工比例=本年度參與培訓的指定類別員工人數÷本年度末指定類別員工人數×100%。

11. 平均培訓時數=本年度指定類別員工接受的培訓時數÷本年度末指定類別員工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強迫或欺騙性的招聘行為，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完全出於自願，且不帶有任何形式的脅迫。作為我們健全入職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進行嚴格的背景核查，包括核驗身份證明文件及所需工作簽證，以確保完全符合法定法規及合規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相關勞動法規。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政策以防止僱用童工，並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也遵守這些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始終致力於遵守這些法規，並確保在其營運中保護人權。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詳列所有招聘程序及要求。絕不僱用低於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青少年。所有新入職員工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身份資料。人力資源部負責核實新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及學歷證書，以確保彼等在法律上有權為本集團工作。當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時，本集團將立即進行調查並予以處罰。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合約結束後，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審慎評估並定期監督，此等因素包括供應商的價格、服務範圍、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技術實力。除評估及監督程序外，我們透過供應商的質量控制來管理供應鏈風險，詳情請參閱下表。

供應商類型	實施慣例	質量控制
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用於存放物理服務器)	是	對於每個服務器機架及線路安裝，我們的工程師將與供應商合作檢查連接是否兼容。如有任何網絡連接的技術問題，本集團有權隨時聯繫其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將密切合作，監控租用的服務器機架及線路設置。 我們的開發人員將驗證新聞推送及金融市場信息是否與我們訂閱的內容相同。
計算機網絡及數據服務供應商 (用於雲服務器)	是	
數據線供應商	是	
新聞推送供應商	是	
金融市場信息供應商	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採購

為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營運發展，本集團將環保標準納入採購流程，務求將環境風險因素納入供應商管理。本集團優先選擇持有認可環境管理認證或可提供環保低碳方案的供應商及專業服務機構，致力於在整個業務網絡推動綠色營運及數字化採購。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共與13家供應商合作，詳情如下：

供應商所屬地區	供應商數目
香港	4
澳洲	2
美國	4
俄羅斯	1
中國	2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重要性評估，我們認為主要供應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提醒僱員選擇環保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辦公室的LED燈就是一個範例，且管理層將定期審查所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保程度。上述10家供應商均須遵守上述與聘用供應商有關的供應鏈相關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相關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有效性。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為本集團的重心之一。我們致力於提供高連通性及可靠性的優質客戶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所載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及標籤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一直以來，客戶的持續支持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主管技術團隊將審查客戶投訴(如有)，並加以解決，直至客戶滿意為止。如有必要，該團隊亦將客戶投訴上報以申請後續跟進措施。

產品質量保證

我們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進行配置檢查、壓力測試、單元測試及內/外部用戶驗收測試，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質量。完成用戶驗收測試意味著客戶對使用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感到滿意。此外，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維護支持服務(例如及時回應客戶的詢問)。本集團可能會儘快通過補丁或新版本糾正嚴重錯誤(如有)或協助克服特定軟件問題(如有)。倘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可以終止服務合約。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出售或已交付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須進行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互動

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公司設立官方網站及服務熱線作為客戶查詢渠道，並設投訴專員處理客戶反饋。倘產品或服務交付後出現不合格情況，本集團將按照既定程序採取糾正措施。相關團隊成員會在指定時限內安排維修、更換或替代方案，並提交一份綜合報告以分析問題及建議預防措施。

報告期內，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被召回(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接獲0宗客戶投訴(二零二五年：0宗投訴)。我們已安排換貨，利用溝通解決了投訴。

私隱保障

保護客戶數據隱私乃我們與客戶關係中的優先事項。本集團採納嚴格的人身安全措施以及良好行業慣例，竭盡全力防止客戶數據洩漏或丟失。本集團制定完善的安保政策以及安保及保密指引以保障資產及信息的安全，要求僱員遵守有關人身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及通訊以及密碼管理的規例。

就數據隱私而言，本集團要求僱員在處理客戶及本集團內部個人數據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適用法例。僱員須於服務期間以及服務終止時根據特定合約規定的保密條款保證，在與客戶簽訂合約後，對所有機密資料進行保密。就與香港政府簽訂的項目而言，本集團視根據有關合約或就此接收的所有資料為機密並承諾機密資料僅用於轉讓合同規定的用途。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重大廣告、標籤以及健康及安全相關風險。

產品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尊重客戶的權利，並致力於提供準確的市場營銷資訊以協助客戶作出採購決定。我們嚴格規管及審核所有廣告材料以保障客戶利益。我們的服務標籤必須準確、合法、清晰且無誤導性，以避免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政策尊重知識產權，並禁止在業務中使用侵權的產品。因此，本集團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此外，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因此承諾購買計算機軟件及防火牆等正版版權產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基本準則，以確保彼等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如商標及版權)。倘發現僱員違反有關權利，則可能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或法律措施。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與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相關，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不合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遵守誠信廉潔的高標準。每名僱員均有義務並獲鼓勵舉報任何彼等發現的疑似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形象產生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或詐騙以及違反本集團內部守則及指引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年度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有關反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案件。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相關培訓，提升彼等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道德行為的意識。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日常通訊、研討會及培訓向僱員傳遞誠信廉潔的準則。本年度，反貪污培訓材料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供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傳閱，以提升彼等對相關議題的認知及意識。有關誠信廉潔的要求亦已傳達至本集團的分包商(如有)及服務供應商，並要求彼等遵守同一標準。

舉報機制

我們實施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舞弊、貪污、賄賂、勒索及洗黑錢風險。所實施的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報告疑似違法行為，包括直接向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僱員可通過書面報告或電郵等多種渠道報告相關事件。經調查被證實的舉報事件，調查結果及建議將上報主席及行政總裁。我們的政策及慣例視所有披露為機密及敏感資料，力求保護僱員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嚇及報復，我們亦定期核查實施該等政策及慣例的有效性。

社區投資

本集團視回饋社區為莫大榮幸。我們一直與本地社區維持恆常聯繫，恪守與持份者協作創造長遠正面社會影響的承諾。有關社區活動亦有助於培育我們的企業文化、拓寬對外聯繫，以及為僱員提供貢獻社區的寶貴機會。本集團全力支持並鼓勵全體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及慈善活動。我們致力齊心共建和諧繁榮社區，並將於社群參與層面持續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由應對氣候變化取代。	氣候及自然相關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 的步驟。	氣候及自然相關目標：排放 物－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 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及自然相關目標：排放 物－ 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及自然相關目標：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及自然相關目標：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由應對氣候變化取代。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招聘及晉升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薪酬、待遇及福利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培訓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培訓課程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與客戶互動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與客戶互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私隱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描述	章節／聲明
管治	管治	氣候治理
策略	策略	策略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及自然相關目標
	跨行業指標－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策略
	跨行業指標－資本運用	策略
	內部碳定價	策略－現時及預期財務影響
	薪酬	氣候治理
	行業指標	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行業指引項下的行業指標。
	氣候相關目標	氣候及自然相關目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iii)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的開發及落實；及(iv)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開始其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業務(亦已暫停營運)新業務，並終止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揭示載於本報告第3至16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的「業務回顧」一段。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利潤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3至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六財年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財年：無)。

財務概要

如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摘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4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時間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二五年：無)。

慈善捐款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五財年：無)。

董事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主席)
錢前先生(行政總裁)
秦月女士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蔣雨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思敏女士
劉慧卿女士
李新娟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如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因此，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因此，蔡岳先生、蔣雨榕女士、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自彼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為期一年或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於首年服務期屆滿後不少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通知方能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彼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於首個三年服務期屆滿後不少於一至三個月內提出書面通知方能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建議。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彼等所承擔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包括於釐定薪酬時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一段。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於二零二六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因出任董事時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持續購買責任保險。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財年任何時間或財政年度末，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於有關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外，於二零二六財年，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狄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45,000,000 (L)	30.21%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960,000 (L)	3.12% (附註3)
			159,960,000 (L)	33.33% (附註3)
狄女士	永續控股有限公司 (「永續」)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1)

附註：

- (1) 狄女士全資擁有的永續持有14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狄女士被視為於永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永續持有14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21%)，狄女士個人持有14,9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12%)，合共持有159,96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3.33%)。

於本報告日期，永續繼續持有145,000,000股股份(約佔30.21%)，狄女士持有18,060,000股股份(約佔3.76%)，合共持有163,06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3.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永續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45,000,000 (L)	30.21%
陳鑑勇	實益擁有人	28,548,000 (L)	5.95%

附註：

- (1) 狄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永續持有145,000,000股股份。
- (2)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即於本報告日期1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會超過本文所提及的上限，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項所指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2,800,000份。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2,8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2%)。



董事會報告

已授出、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財年，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二五財年：無)、失效(二零二五財年：無)或註銷(二零二五財年：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各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在購股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於提呈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按購股權計劃提出的要約可自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有關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失效之日；及(ii)自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請參閱上表。

申請／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受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股份於緊接以下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授出之購股權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0.158港元	0.091港元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行使其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剩餘年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分別約為四年及三年(即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概無訂立或於財政年度末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象証券(作為承租人)與狄女士全資擁有並被視為關連方的公司川崎三興化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租賃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日止。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總代價約0.7百萬港元低於3百萬港元，故訂立租賃協議被分類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協議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 542,000 港元及 548,000 港元，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財務成本分別約 143,000 港元及 13,000 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可獲得全面豁免。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緊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99,865,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第11.23(7)條規定，該項豁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獲授予，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公告。狄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

誠如同日所刊發公告所述，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出售135,000股股份。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0%)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自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本公司重新符合第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配售，配售後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升至約37.5%。

狄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出售股份(詳見各相關日期刊發之公告)，令公眾持股量進一步增至約6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67%；而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28%。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恢復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其餘時間內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即狄女士及永續)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有承諾。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提供任何稅務寬減或減免。倘任何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尤其是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展其在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領域的能力。本集團持續評估其人力資源需求，並按需要招聘額外員工，以支持其各經營分部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提供安全、互相尊重及激勵人心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並在適當時資助合資格僱員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提升其技術技能及行業知識。本集團亦舉辦員工活動，以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加強團隊凝聚力。

本集團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並已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以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人身傷害索償，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重大傷亡的事故。本集團亦未有因違反健康與安全法律而受到任何檢控。

為保障客戶資料及維護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對機密資料的查閱權限實施嚴格管控。僱員須遵守保密承諾及內部監控政策，而僱員在受僱期間所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均歸屬於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勞資糾紛，亦在招聘或留任經驗豐富或技術熟練的員工方面未遇到會對其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困難。本集團尚未為其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分部的客戶提供服務，這些客戶包括：(i)金融機構(如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為其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ii)企業及科技服務供應商，為其提供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及(iii)零售及機構客戶，為其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該等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其他亞太市場。

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總收入的84.1%(二零二五年：71.6%)，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41.8%(二零二五年：23.8%)。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六財年，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上列明相關業務分部適用的服務範圍、規格及商業條款。於二零二六財年，並無錄得重大爭議或投訴。本集團每年對金融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監察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儘管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但主要客戶的流失可能會對其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通過分散客戶基礎及通過各種渠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減輕此類風險。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因應其不同業務分部而有所差異，包括：(i)為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軟件開發的分包商、雲端服務供應商、數據供應商及支援人工智能模型訓練與部署的技術供應商；(ii)為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提供服務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金融市場資訊供應商、新聞推送供應商、數據線供應商以及計算機網絡及數據服務供應商；及(iii)為貴金屬交易服務分部提供服務的流通量供應商及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分部(已暫停營運)及加密貨幣交易服務業務(已出售)過往曾委聘物流、在線平台及數字資產服務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8.9%(二零二五年：48.1%)及97.4%(二零二五年：97.7%)。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六財年，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根據技術專業知識、服務質量、定價、可靠性及過往表現等因素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視乎項目要求及勞動力供應情況，本集團可能委聘分包商開發或升級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或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的若干模塊。為保持靈活性，本集團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僅按訂單基準向其下單。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概無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措施及績效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

企業管治

於二零二六財年，除有關內部審核部門的第D.2.5條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企業管治常規」一段）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3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續聘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3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有關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4(a)及5</p> <p>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兩個分部(即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與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的收入170,120,000港元(源自提供許可及維護服務以及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p> <p>貴集團與客戶在單一的銷售合同中協定提供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許可及維護服務。就收入確認而言，該等服務被確定為單獨的履約責任，而交易價格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釐定獨立售價以分配交易價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反映貴集團分別向客戶出售不同服務的價格。</p> <p>此外，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的收入使用投入法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根據用以完成履約責任已發生成本衡量履約完工進度。投入法所用預算總合約成本中應用的假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p>由於估計收入確認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我們關注此事項。由於其涉及主觀性及重大判斷，因此與收入確認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認為屬重大。</p>	<p>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評估其設計及實施；•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所用的判斷及估計；• 按抽樣基準，通過檢查相關項目的預算總合約成本是否經管理層適當審查及批准，評估及測試投入法中使用的估計合約成本的關鍵監控；• 按抽樣基準，取得安裝及訂製項目的進度報告以及獲得客戶的知悉，與投入法中的個別項目進度進行比較，以檢查選定項目的進展情況，並通過對相關項目經理的訪談以評估預算的可靠性；• 按抽樣基準，通過將預算合約成本與年內已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的歷史估計準確性；及• 按抽樣基準，根據證明成本的相關文件(例如員工的工資單、工時單記錄、分包合約及分包項目的進度報告)，檢查截至項目報告期末產生的成本總額。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收入確認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理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4(c)、14、15及1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為21,02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為4,07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為16,877,000港元。

就具有潛在減值跡象或持有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於適當時尋求獨立估值師的協助，根據使用價值模式，通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關鍵假設及判斷包括貼現率及收入增長率。

管理層亦聘請獨立估值師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土地及樓宇(未分配至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進行估值，使用與貴集團所持物業可資比較之類似類型及狀況的物業的市場價值，並調整市場價值以反映貴集團所持物業的類型及狀況。獨立估值師在選擇可資比較物業及進行調整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我們專注於上述減值評估，原因是該等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該等評估所應用的判斷、假設及調整對於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撥備至關重要。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減值評估過程的關鍵控制並評估其設計及實施；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能力、資格、經驗及客觀性；
- 就根據使用價值模式對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作出的減值評估而言：
 -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估計可收回金額採納的方法及檢查所使用的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所使用的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尤其是有關增長率及貴集團稅前貼現率的該等假設；
 - 評估管理層估計的歷史準確性並將歷史實際結果與有關預算進行比較，從而評估管理層預測及判斷的質量；及
 - 評估預測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包括模型所用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性的增長率及貼現率。
- 就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土地及樓宇作出的減值評估而言：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土地及樓宇估值的依據；及
 - 質疑獨立估值師於估值中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判斷，以及取得獨立估值師用以支持關鍵輸入數據的市場證據。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於進行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時作出的判斷有有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d)、2.11、3.1(b)、4(d)、5(b)及18</p> <p>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96,594,000港元及832,000港元，虧損撥備分別為1,931,000港元及17,000港元。</p> <p>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賬齡概況及前瞻性估計後，估計客戶的可收回性。</p> <p>我們專注於該領域，是由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時涉及重大判斷。</p>	<p>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與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審閱賬齡分析及審閱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 按抽樣基準，通過重新計算管理層釐定的歷史可視察信貸虧損率，評估管理層對歷史信貸虧損率的評估；• 對照公開信息評估管理層所採用前瞻性信息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撥備金額；及• 按抽樣基準，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概況與客戶的相關發票進行核對，以測試其準確性。 <p>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於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時作出的判斷有充分的理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協議協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5,003	17,939
其他收入淨額	6	708	2,131
費用			
分包成本		(127,248)	-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銷售成本		(34)	-
售出存貨成本		(2,322)	(238)
許可及訂購費用		(1,239)	(1,116)
互聯網服務成本		(1,081)	(1,182)
僱員福利開支	7	(17,879)	(17,32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1,350)	(1,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829)	-
無形資產攤銷	16	(4,864)	(5,69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1(b)	(1,852)	23
壞賬撇銷		(115)	-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2,157)	(3,9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	23	(721)
其他開支	9	(8,097)	(8,040)
融資成本	10	(95)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572	(19,8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767)	340
年內利潤/(虧損)		5,805	(19,4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18	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長服金撥備的重新計量		13	1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31	16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836	(19,30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805	(19,465)
— 非控股權益		-	-
		5,805	(19,46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820	(19,302)
— 非控股權益		16	(1)
		6,836	(19,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以每股港仙呈列)	13	1.27	(4.87)
— 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13	1.27	(4.87)

第88至14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21,022	23,541
使用權資產	15	4,073	–
無形資產	16	16,877	18,297
按金	18	771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80	342
		42,923	42,19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94,663	1,9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27	1,793
合約資產	5	815	820
存貨	19	–	10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364	348
應收董事款項	21	2,863	–
衍生金融工具	22	2,229	1,630
應收代理結餘	23	2,047	1,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084	18,232
可收回所得稅		1,189	1,189
		117,581	27,853
總資產			
		160,504	70,0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800	4,000
其他儲備	27	76,397	42,490
保留盈利		20,558	14,740
		101,755	61,230
非控股權益			
		364	348
總權益			
		102,119	61,5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99	42
租賃負債	15	2,678	-
長服金撥備	31	342	300
		3,119	3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36,83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381	2,910
合約負債	5	189	154
租賃負債	15	1,896	-
衍生金融工具	22	1,569	1,354
收取客戶的按金	29	5,040	3,714
應繳所得稅		355	-
		55,266	8,132
總負債		58,385	8,474
總權益及負債		160,504	70,052

載於第83至1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狄小光
董事

錢前
董事

第88至14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34,992	7,488	59,852	106,332	-	106,332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	(19,465)	(19,465)	-	(19,4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0	153	163	(1)	162
	-	-	10	(19,312)	(19,302)	(1)	(19,30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32)	-	-	-	(25,800)	(25,800)	-	(25,800)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349	3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34,992	7,498	14,740	61,230	348	61,578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000	34,992	7,498	14,740	61,230	348	61,578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利潤	-	-	-	5,805	5,805	-	5,8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002	13	1,015	16	1,031
	-	-	1,002	5,818	6,820	16	6,83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發行新股(附註25)	800	33,680	-	-	34,480	-	34,480
股份發行開支	-	(775)	-	-	(775)	-	(77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00	67,897	8,500	20,558	101,755	364	102,119

第88至14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3(a)	(36,848)	(6,603)
已付所得稅		(205)	(2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053)	(6,82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	1,129
購買物業及設備		(970)	(7)
已收股息		-	7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現金	12(b)	10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9,096
添置無形資產		(3,405)	(3,7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51)	6,5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b)	(342)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3(b)	(95)	-
已付股息		-	(25,8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5	33,70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68	(25,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136)	(26,0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2	44,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88	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084	18,232

第88至14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E室。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7樓703-4室。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實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ii)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服務；(iii)開發及實施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iv)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及(v)加密貨幣交易。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對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綜合財務報表為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惟毋須於本報告期間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2.2 綜合入賬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2.2(b))。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b)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已存在股權的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續)

(c)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在損益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中列報。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該等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任何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當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呈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土地及樓宇	土地租賃期間
租賃裝修	3年或以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計算機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結果釐定，並計入損益。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b)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所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處於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b) 計算機軟件系統

與維持軟件項目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識及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將其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顯示該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組成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為僱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無形資產(續)

(b) 計算機軟件系統(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從資產可供使用時起列為無形資產並予以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計算機軟件系統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有關系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c)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文附註2.6(b)項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客戶合約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有關合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e) 加密貨幣

本集團就持有自貴金屬交易業務營運中獲得及為投資目的而收購的部分加密貨幣而言的業務模式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規定，將該等加密貨幣作為類似無形資產入賬。此類加密貨幣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f)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計算機軟件系統	5年
客戶合約	1.4年

計算機軟件系統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歷史經驗估計，其中包括同類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技術的變化；而客戶合約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到期前的剩餘法定合約期限估計。

本集團須估計計算機軟件系統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攤銷金額。

可使用年期於開發成本產生時估計，並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審閱計及在若干情況或事件下任何預料之外的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的行業或經濟趨勢及技術快速發展。本集團根據審閱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或未準備好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進行分組。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在其他收入淨額或其他開支中。減值虧損列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如果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淨額或其他開支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其他收入淨額。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開支中呈列，減值開支列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單獨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未達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入淨額中按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平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方會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b)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前瞻性估計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9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衍生工具分類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

因提供貴金屬交易業務而產生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即時確認，並計入收入。

2.10 存貨

本集團持有部分加密貨幣的業務模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因此，此類加密貨幣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規定作為類似存貨入賬。

加密貨幣及貴金屬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歷史購買成本，其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承擔的非增量成本。

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包含重大融資成分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5)。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付款不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而定。

(b)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差額對遞延所得稅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初步確認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亦不會將有關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2.16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b) 退休金責任—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往後，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其後可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退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該等福利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有關福利。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6 僱員福利(續)

(c) 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撥備

就長服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僱傭而應支付之款項結餘淨額(即僱員因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服務而應得的未來福利金額)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長服金撥備每年由管理層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

提供長服金的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便將成本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並扣減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

長服金撥備之現值通過以優質公司債券(以將予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期限與相關責任之年期相若)之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於有關債券市場不大的國家，則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利息成本淨額透過將貼現率應用於長服金撥備結餘淨額計算。該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彼等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保留盈利。

(d)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e)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算，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及開支。

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並根據結算時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及獎勵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需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實體於特定時期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時期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束時，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修改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2.18 撥備

如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之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時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負債特有的風險之稅前利率。由於時間的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在貨品轉交予客戶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提供，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如本集團的履約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服務是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產生及增強因本集團的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乃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夠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基於時間的進度計量；或
- 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於釐定將從不同履約義務分配的交易價格時，本集團首先釐定本集團於合約內有權獲得的代價並就可變考慮因素及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如有)調整交易價格。可變考慮因素涉及許可及維護服務合約。該等可變考慮因素乃按客戶交易量計量。本集團於交易價格中計及僅適用於維修服務合約的最佳估計可變考慮因素金額，惟僅以當與可變考慮因素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被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被大幅撥回為限。

如合約涉及提供多種服務，交易價格將基於獨立售價從各履約義務分配。如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當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應收款項入賬。倘於代價到期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即可支付代價，則代價權屬無條件性質。此外，為取得新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乃資本化為合約成本，其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進行攤銷。

合約資產根據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9 收入確認(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本集團已就其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服務或貨品的義務。本集團於客戶已支付代價但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貨品前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許可及維護服務收取的墊款。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列示。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概況：

(a)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安裝及定製服務。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一般按要求提供，並可於短時間內完成。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方式為採用特定交易的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根據投入法，進度乃基於已產生的成本佔將產生的預算合約成本總額比例進行評估。交易款預先支付或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支付。

(b) 許可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授予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使用許可權，並於特定期間內就許可使用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向被許可人提供技術維護及支持。有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收入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獲取金融軟件途徑及維護期的利益時進行確認。交易款預先支付或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支付。

(c) 貴金屬交易服務

本集團透過於線上交易平台與對手方簽訂槓桿貴金屬交易合約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根據附註2.9的會計政策，貴金屬交易所獲得的買賣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貴金屬交易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加密貨幣及貴金屬。收入於產品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零售客戶須即時支付交易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方法為：

-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股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部分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金額，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1 股息收入

股息乃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2.22 租約 — 作為承租人

租約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對單獨價格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呈列，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租約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約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約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約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約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約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22 租約－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約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約付款使用租約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約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約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約優惠；
-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與短期租約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約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約為租約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約，並無購買選擇權。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設備。

2.23 股息分派

對於在報告期末或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釐定)，但在報告期末仍未分派的金額作出撥備。

2.24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保守及平衡的庫務政策，專注於下文所述的財務風險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因以其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且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於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普遍貶值或升值5%，估計對本集團該等年度的稅後利潤／虧損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二零二五年：銀行現金)有關。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作利率對沖用途。但管理層會密切監控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敞口。

倘利率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二零二五年：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少／增加111,000港元)，乃由於銀行現金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貴金屬交易業務面臨價格風險，此乃由參考本集團及對手方報價的現貨貴金屬價格的價格波動所產生。倘本集團未能按更佳現貨價進行客戶交易，則將蒙受損失。本集團透過審查本集團的未平倉合約及客戶交易表現監控價格風險。風險乃通過利用敏感性分析及現金流量預測等方法進行計量。特定風險限制乃為計量及監控價格風險而設。任何重大價格風險則透過與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轉移至該等機構。管理層對隔夜及即日持倉貨幣及總額所承擔的風險水平設定限額，定期予以監察。

倘現貨貴金屬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二零二五年：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理結餘、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銀行現金及應收代理結餘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聲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信貸質素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二零二五年：相同)。

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董事款項計提虧損撥備，因評估其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定期審查對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授權以及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29%(二零二五年：40%)及80%(二零二五年：98%)。

信貸風險政策

本集團會考慮在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在各報告期內持續存在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公司將資產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用的合理和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盡可能)；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強措施的質素發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發生變化以及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發生變化。

宏觀經濟資料(如市場利率或增長率)被納入內部評級模型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政策(續)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對手方於到期時90日內未能作出合約付款，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適用，否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如債務人未與本集團簽訂還款計劃)，則撇銷金融資產。當債務人於逾期超過365日後未能作出合約付款，則本集團會將應收款項分類作撇銷。撇銷應收款項後，本集團會繼續從事收款活動，以試圖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收回的款項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使用信貸政策監察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而言，根據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彼等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其他因素，定期評估每個客戶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信貸期。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對過往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全期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即期	2.04	832	(17)	815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2.00	57,045	(1,141)	55,904
1個月以內	2.00	18,954	(379)	18,575
1至3個月	2.00	20,595	(411)	20,184
		96,594	(1,931)	94,663
		97,426	(1,948)	95,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 虧損率 %	二零二五年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即期	1.91	836	(16)	820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以內	1.98	505	(10)	495
1至3個月	1.94	1,440	(28)	1,412
3至6個月	5.26	19	(1)	18
6至12個月	100.00	—*	—*	—
		1,964	(39)	1,925
		2,800	(55)	2,745

* 少於1,000港元。

虧損撥備的年內變動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32	46	78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	(16)	(7)	(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16	39	55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	1,851	1,852
匯兌調整	—	41	4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17	1,931	1,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二零二五年：相同)。

最大信貸風險的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鑒於業務環境的動態特徵，本集團冀維持充裕的銀行融資(如需要)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收取客戶的按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剩餘期限將其分為有關屆滿期限組別。表格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836	-	36,836	-	-	36,8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7,654	-	7,654	-	-	7,654
收取客戶的按金	5,040	5,040	-	-	-	5,040
租賃負債	4,574	-	2,074	1,924	709	4,707
	54,104	5,040	46,564	1,924	709	54,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	1,753	-	1,753	-	-	1,753
收取客戶的按金	3,714	3,714	-	-	-	3,714
	5,467	3,714	1,753	-	-	5,46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回報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與業內其他從業者一樣，本集團基於淨債務與總資本比率監察資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未呈列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級分析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呈列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整體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229	-	2,22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69	-	1,56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630	-	1,63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54	-	1,354

年內概無在第一、二及三級之間轉移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理結餘、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以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客戶按金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其期限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為基準。由此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須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判斷。具有重大風險而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或下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與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以及許可及維護服務於與客戶訂立的單一的收入合約中協定。當單一的收入合約中存在該等多種服務時，收入合約的交易價格乃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分配予收入合約中確定的各項履約責任。管理層在估計單獨售價時已運用判斷。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的收入乃使用投入法並隨時間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19(a)。管理層在估計有關投入法的預算合約成本總額時已運用判斷以計量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

(b) 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

當達到附註2.6(b)所述的可收回標準，計算機軟件系統產生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市場前景，通過判斷釐定該等軟件產品是否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僱員福利成本是否被適當地識別以供資本化及該等成本是否適當地與生產的開發階段中的計算機軟件系統相關聯。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根據對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就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而表明未必可收回餘額時，撥備應用於非金融資產。識別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d)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而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如業務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許可及維護服務	13,683	11,099
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	156,437	1,660
貨品銷售	2,439	443
	172,559	13,20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貴金屬交易的交易收入	2,444	4,737
	175,003	17,939

(a) 分列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貨品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外，所有收入來源均隨時間確認。

(b) 有關客戶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i)	815	820
合約負債	(ii)、(iii)	189	154

附註：

- 合約資產指於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前確認的許可及維護服務以及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減少5,000港元，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的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減少所致。誠如附註3.1(b)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撥回16,000港元)。
- 合約負債指就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及提供許可及維護服務而收到的墊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增加35,000港元，而該增加是由於就提供初始設定及定製服務而收取客戶的墊款增加所致。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初的所有結轉合約負債悉數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五年：相同)。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8,8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4,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將於未來三年(二零二五年：一年)內提供相關服務(主要涉及提供維護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中，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4,646,000港元將於一年以上但三年內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五年：所有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就初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收入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安排以不披露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二五年：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件及服務。

貴金屬交易服務

貴金屬交易服務從事提供貴金屬交易及其相關服務連同保證金交易安排。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深圳市大金象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業務。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分部從事開發及實施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專注於通過智能算法與數據洞察力提供的精準匹配及分銷解決方案。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前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六年				
	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 千港元	貴金屬交易服務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14,352	155,803	4,351	-	174,506
分部間收入	11,863	710	-	(12,573)	-
	26,215	156,513	4,351	(12,573)	174,506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利潤	(5,041)	25,747	(1,029)		19,677
未分配收入					497
未分配折舊					(1,960)
未分配開支					(11,642)
除所得稅前利潤					6,572
其他資料：					
分包成本	-	127,248	-		127,24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0	23	36		219
無形資產攤銷	4,520	-	344		4,864
利息收入	6	-	400		40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	1,851	-		1,852
坏账撇銷	115	-	-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前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二零二五年		
	金融交易解決 方案及其他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貴金屬 交易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12,759	4,850	17,609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利潤	(10,184)	608	(9,576)
未分配收入			330
未分配折舊			(1,221)
未分配開支			(9,3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05)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折舊	359	42	401
無形資產攤銷	5,347	343	5,690
利息收入	974	429	1,40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3)	-	(2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70	-	670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根據經營位置呈列及非流動資產(加密貨幣、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按資產位置劃分的明細列示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外部客戶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中國	155,803	4,368	-	25
香港	19,200	36,470	17,939	40,929
	175,003	40,838	17,939	40,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年內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超過10%)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	1,906
客戶B ²	不適用 [#]	2,371
客戶C ²	不適用 [#]	4,271
客戶D ²	不適用 [#]	2,152
客戶E ²	不適用 [#]	2,143
客戶F ³	39,939	不適用 [#]
客戶G ³	33,126	不適用 [#]
客戶H ³	29,642	不適用 [#]
客戶 ³	21,186	不適用 [#]

附註：

[#] 特定年度特定客戶的收入均低於特定年度本集團收入的10%。

¹ 來自貴金屬交易服務的收入。

² 來自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

³ 來自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方案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303
來自基金投資的股息	-	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2(b))	10	-
政府補貼(附註)	52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	45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6	943
來自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393	416
其他收入	239	346
	708	2,13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4,000港元及48,000港元乃分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而發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899	18,841
酌情花紅	–	1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i))	901	753
退休金成本—長服金	62	48
員工福利及利益	203	445
	21,065	20,104
減：已資本化作計算機軟件系統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3,186)	(2,777)
	17,879	17,32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員工相關員工福利成本為6,0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52,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ii) 計劃供款乃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8所示分析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其餘四名人士(二零二五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91	2,50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2	53
退休金成本—長服金	10	5
員工福利及利益	4	1
	3,077	2,56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8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實物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主席)(附註(iii))	573	-	-	25	-	598
錢前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v))	331	-	-	15	17	363
鍾就根先生(附註(v))	-	-	-	-	-	-
王永凱先生	130	970	-	-	18	1,118
秦月女士(附註(vi))	331	-	-	15	17	363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附註(vii))	-	-	-	-	-	-
蔣雨榕女士(附註(ii))	65	153	-	-	11	229
蔡岳先生(附註(ii))	65	-	-	-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附註(v))	-	-	-	-	-	-
羅智弘先生(附註(v))	-	-	-	-	-	-
何思敏女士(附註(ix))	130	-	-	-	-	130
李新娟女士(附註(vi))	110	-	-	-	-	110
劉慧卿女士(附註(vi))	110	-	-	-	-	110
	1,845	1,123	-	55	63	3,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8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實物津貼及 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主席)(附註(iii))	-	-	-	-	-	-
錢前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v))	-	-	-	-	-	-
鍾就根先生(附註(v))	130	1,219	-	430	18	1,797
王永凱先生	130	1,006	-	1	18	1,155
秦月女士(附註(vi))	-	-	-	-	-	-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附註(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健生先生(附註(viii))	98	-	-	-	-	98
巫啟邦先生(附註(v))	130	-	-	-	-	130
羅智弘先生(附註(v))	130	-	-	-	-	130
何思敏女士(附註(x))	47	-	-	-	-	47
李新娟女士(附註(vi))	-	-	-	-	-	-
劉慧卿女士(附註(vi))	-	-	-	-	-	-
	665	2,225	-	431	36	3,357

附註：

- (i) 上文所示酬金乃指該等董事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身份向本集團收取的酬金，且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v)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 (vii) 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ix)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8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五年：無)。

(d)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五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並無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五年：無)。

9 其他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20	700
物業管理費	184	150
招待費	277	2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34)	278
短期租約有關開支	409	56
保險開支	123	208
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6	-
顧問費	1,276	1,757
法律及專業費	1,935	1,627
推廣開支	2,499	1,965
電話費及水電費	429	219
交易費	422	124
差旅費	210	50
其他	1,141	683
	8,097	8,04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或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當前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2025年：不適用)。本集團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之附屬公司可享有5%之優惠稅率(2025年：不適用)。由於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或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當前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50	—
即期稅項總額	550	—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217	(3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67	(340)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572	(19,805)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60	(3,297)
就適用於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或政策的稅務影響作出調整	(818)	—
毋須課稅收入	(243)	(237)
不可扣稅開支	2,370	96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82	95
未確認稅項虧損	608	2,124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08)	—
撥回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	16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67	(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2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實際 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直接擁有：					
Motion C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pphire Lago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Harbor View Group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Eternal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					
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GES」)	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7,500,000港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 香港
實至科技有限公司(「RLT」)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資源分配、規劃、 調度及管理軟件服務，香港
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WIL」)	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2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實際 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續)					
深圳市高普易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軟件服務，中國
邁司數科有限公司(「邁司數科」) (附註12(b))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服務，香港
邁司貴金屬有限公司(「MBL」)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股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邁司金網有限公司(「MOL」)	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股普通股 62,994,665港元	100%	100%	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香港
Max On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聖盧西亞，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並無經營業務
Boltz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00股普通股 150,000新加坡元	60%	60%	開發軟件及應用，新加坡
大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	並無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2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實際 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續)					
天天送電子商務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廣東天天送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深圳市大金象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開發及實施以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驅動的解決 方案，中國

附註：

- (i) 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邁司數科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00港元。

出售當日邁司數科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淨資產	—*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2 附屬公司(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
所出售淨資產	—*
出售收益	10

* 少於1,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現金流量淨額	10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千港元)	5,805	(19,4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13(c))	455,452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27	(4.87)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c)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400,000	4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配售事項下已發行股份之影響(千股)	55,452	—
	455,452	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4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計算機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35,010	322	1,940	4,972	1,220	43,464
累計折舊	(6,630)	(291)	(1,914)	(4,290)	(1,220)	(14,345)
賬面淨值	28,380	31	26	682	-	29,11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380	31	26	682	-	29,119
匯兌調整	-	-	-	(1)	-	(1)
添置	-	-	4	3	-	7
折舊	(1,218)	(11)	(11)	(382)	-	(1,622)
撇銷						
— 成本	-	-	(5)	(2)	-	(7)
— 累計折舊	-	-	5	2	-	7
減值虧損	(3,962)	-	-	-	-	(3,962)
年末賬面淨值	23,200	20	19	302	-	23,5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10	322	1,939	4,972	1,220	43,4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810)	(302)	(1,920)	(4,670)	(1,220)	(19,922)
賬面淨值	23,200	20	19	302	-	23,54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200	20	19	302	-	23,541
匯兌調整	-	5	1	5	13	24
添置	-	161	83	178	548	970
折舊	(1,043)	(20)	(18)	(192)	(77)	(1,350)
撇銷						
— 成本	-	(3)	(10)	-	-	(13)
— 累計折舊	-	1	6	-	-	7
減值虧損	(2,157)	-	-	-	-	(2,157)
年末賬面淨值	20,000	164	81	293	484	21,02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10	485	2,013	5,155	1,781	44,4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10)	(321)	(1,932)	(4,862)	(1,297)	(23,422)
賬面淨值	20,000	164	81	293	484	2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4 物業及設備(續)

由於不利市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詳情見附註16(e))。就用作企業用途且未分配至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土地及樓宇而言，資產的可收回性乃按集團層面評估。

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由管理層參考持有獲認可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進行。估值乃使用市場法釐定，當中大量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類似可比物業的每平方英尺價格。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附註)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位於香港的 商業樓宇	20,000,000	市場法。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並就其他因素(包括位置及時間因素)作出調整。	每平方英尺價格，使用市場直接比較法計算，當中計及其他因素(包括位置及時間因素)。經調整每平方英尺價格介乎7,172港元至10,914港元(二零二五年：介乎8,847港元至11,210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調整幅度減小將使公平值降低。

附註：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重大相互關係。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對土地及樓宇進行減值審閱，已就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2,1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62,000港元)。

管理層評估可收回金額對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每平方英尺價格上升/下降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將減少/增加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用的辦公場所	4,073	-
租賃負債		
流動	1,896	-
非流動	2,678	-
	4,574	-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增加使用權資產4,8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租用的辦公場所	829	-
租賃負債相關融資成本	95	-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用多處辦公場所，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一般為二至四年。

租賃條款均按個別情況磋商釐定，當中載有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除訂明由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之租金按金外，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擔保。

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計算機 軟件系統 千港元	資本化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加密貨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37	47,686	5,078	601	–	53,902
累計攤銷	–	(32,097)	(199)	(601)	–	(32,897)
賬面淨值	537	15,589	4,879	–	–	21,00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	15,589	4,879	–	–	21,005
匯兌調整	–	(9)	–	–	(2)	(11)
添置	–	–	2,777	–	931	3,708
轉撥	–	–	–	–	6	6
攤銷	–	(5,690)	–	–	–	(5,690)
減值虧損	–	(355)	(315)	–	(51)	(721)
年末賬面淨值	537	9,535	7,341	–	884	18,2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7	47,677	7,855	601	935	57,6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8,142)	(514)	(601)	(51)	(39,308)
賬面淨值	537	9,535	7,341	–	884	18,29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	9,535	7,341	–	884	18,297
匯兌調整	–	8	–	–	8	16
添置	–	–	3,186	–	219	3,405
轉撥	–	8,275	(8,275)	–	–	–
攤銷	–	(4,864)	–	–	–	(4,864)
減值虧損撥回	–	–	–	–	23	23
年末賬面淨值	537	12,954	2,252	–	1,134	16,87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7	56,474	2,252	601	1,162	61,0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3,520)	–	(601)	(28)	(44,149)
賬面淨值	537	12,954	2,252	–	1,134	16,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6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因收購RLT產生商譽1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GES與其一名董事的近親屬葉劍琴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650,000港元收購RLT的全部股權。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另一項商譽427,000港元來自收購MOL。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MB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BL同意購買M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b) 計算機軟件系統

計算機軟件系統為內部開發系統，並通過業務合併獲得交易平台軟件。系統成本為開發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及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系統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c)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因收購RLT(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產生。客戶合約指RLT與其主要承包商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以開發一項時間表軟件，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與商譽分開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1.4年內攤銷。

(d) 加密貨幣

本集團持有並根據成本模型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的加密貨幣乃自經營貴金屬交易業務所得，並收購以作投資用途。

該等加密貨幣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無需對其進行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進行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6 無形資產(續)

(e) 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加密貨幣除外)

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無形資產相關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每年對商譽及暫未達到可使用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測試。

三種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i)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ii)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及(iii)貴金屬交易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1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0,000港元)已分配至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及計算機軟件系統分別為4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27,000港元)及8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05,000港元)均已分配至貴金屬交易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機軟件系統及資本化開發成本分別為12,0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685,000港元)及2,2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656,000港元)均已分配至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該方法採用董事所批准五年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的現金流量。財政預算乃根據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

對於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約為16.69%(二零二五年：18.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年增長率2%(二零二五年：2%)推斷，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預測一致。

對於非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約為16.69%(二零二五年：20%)，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年增長率2%(二零二五年：2%)推斷，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預測一致。

對於貴金屬交易的現金產生單位，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約為15.57%(二零二五年：13.4%)，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年增長率2%(二零二五年：2%)推斷，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預測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且由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顯著超出其賬面值，故決定不確認減值虧損。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業務表現變差，董事評估金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16,640,000港元，超出其可收回金額15,970,000港元。因此，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撥備670,000港元。對於其他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決定不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6 無形資產(續)

(e) 減值測試(續)

加密貨幣

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的加密貨幣乃根據加密貨幣的各類別進行評估以作減值測試。本集團通過比較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各類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將識別相關可用市場，且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的可及性及活躍程度，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在活躍市場(例如買賣及交易平台)上買賣的加密貨幣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因此，在減值測試中用於評估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釐定為加密貨幣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級)。

本集團加密貨幣的賬面淨值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比特幣	1	1
以太幣(Ethereum)	6	5
波場幣(TRX)	-	-*
包裝比特幣(Wrapped Bitcoins)	27	27
泰達幣(USDT)	1,100	851
	1,134	884

* 低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評估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為1,134,000港元，超出其賬面值1,111,000港元。因此，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撥備撥回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撥備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94,663	1,92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1,403	1,366
— 應收代理結餘(附註23)	2,047	1,8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11,084	18,232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0)	364	348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1)	2,863	—
	112,424	23,68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2,229	1,630
	114,653	25,311

(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	36,83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附註28)	7,654	1,753
— 租賃負債(附註15)	4,574	—
—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附註29)	5,040	3,714
	54,104	5,46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2)	1,569	1,354
	55,673	6,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3.1(b))	94,663	1,925
按金	1,351	1,366
預付款項	1,695	446
其他應收款項	52	-
	97,761	3,737
減：按金之非流動部分	(771)	(1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990	3,71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應收款項

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9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	55,904	-
1個月以內	43	495
1至3個月	84	1,412
3至6個月	38,632	18
	94,663	1,92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93	852
港元	-	1,073
人民幣	94,570	-
	94,663	1,92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8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撥回7,000港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資料載於附註3.1(b)。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19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加密貨幣		
– 比特幣	–	7
– 以太幣(Ethereum)	–	16
貴金屬	–	83
	–	106

加密貨幣於活躍市場(如買賣及交易平台)買賣及其可變現淨值乃基於公平值使用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為了估計售價，本集團識別相關可用市場，其後為識別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市場的可及性和活動。就此而言，倘交易所的報價是現成及定期的，而該等價格代表在公平基礎上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

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364	348

附註：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董事款項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狄小光女士	2,863	–	2,8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衍生合約	2,229	1,630
流動負債		
衍生合約	(1,569)	(1,354)

本集團於其貴金屬交易業務中承受來自客戶訂單的貴金屬產品價格波動風險。為對沖該等風險，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對沖對手訂立多項衍生合約。該等衍生合約通常並無屆滿日期。

年內貴金屬交易合約的淨收益2,4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37,000港元)已於收入確認。

23 應收代理結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代理結餘	2,047	1,810

該等結餘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對沖對手支付的保證金存款及本集團交易活動的已變現溢利或虧損。大部分應收代理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對沖對手之本集團未平倉衍生合約所規定的保證金存款的若干結餘除外。結餘為免息。本集團應收代理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4	18,232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11,084	18,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500	4,214
港元	8,058	13,967
人民幣	526	51
	11,084	18,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00,000	4,000
發行新股(附註)	80,000	8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	4,80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本公司8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31港元獲配發，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3,705,000港元。

26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a)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6,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6,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6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7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992	7,500	(12)	42,4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	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992	7,500	(2)	42,49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992	7,500	(2)	42,4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02	1,00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發行新股	33,680	-	-	33,680
股份發行開支	(775)	-	-	(77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7,897	7,500	1,000	76,397

資本儲備7,500,000港元為所收購GES、RLT及WIL的股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作為本公司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28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83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4	1,753
應計僱員福利	1,727	1,15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17	2,910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6,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8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102	94
港元	3,578	2,803
人民幣	42,537	13
	46,217	2,910

29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結餘指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交易活動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而與客戶產生的結餘。客戶的大部分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作為未償還衍生合約所需保證金存款的若干結餘除外。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2	317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2)	25
於年末	180	34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及設備的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2	357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315)
匯兌調整	2	-
於年末	99	42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約85,8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7,965,000港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9,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餘下結餘則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1 長服金撥備

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以外的原因或裁員而被解僱、僱員於65歲或以上辭職，或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且屆滿但未獲續簽。長服金撥備的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而釐定，並扣除自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獲得的任何累計福利金額(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見附註2.16(b))。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服金責任。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2022年修訂條例**」)生效。該條例廢除僱主通過提取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而減少其應付予香港僱員長服金的法定權利。另外，一項為期25年的計劃已由過渡日期起實施，就過渡期後產生的長服金開支向僱主提供補貼(「**補貼**」)。

其中，於廢除對沖機制生效後，僱主不得再使用自其強制性強積金計劃供款獲得的任何累計福利(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以就自過渡日期起的僱員服務減少長服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計福利，以減少直至該日僱員服務的長服金。此外，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已按照附註2.16所披露之對沖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並依據附註2.24，將補貼列作政府補貼。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就參與本集團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所承擔的長服金責任。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負債釐定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長服金撥備	342	3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0	405
於損益中確認之開支：		
— 當前服務成本	52	39
— 利息成本	10	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13)	(153)
已支付福利	(7)	—
於年末	342	300

費用總額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000港元)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1 長服金撥備(續)

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	3.52%	3.64%

下列分析顯示，倘重大精算假設變動0.5%，長服金撥備將如何增加／(減少)：

	增加0.5%		減少0.5%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貼現率	(35)	(32)	39	3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精算假設的變化互無關係之假設而編製，故此並未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長服金撥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2.46(二零二五年：23.46)年。

32 股息

(a) 歸屬於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二五年：0.0625港元)	-	25,000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b)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且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六年元 千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且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二五年：0.002港元)	-	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572	(19,8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銀行利息收入	6	(14)	(988)
— 股息收入	6	—	(78)
— 利息開支	10	95	—
— 來自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6	(393)	(416)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1,350	1,62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829	—
— 無形資產攤銷	16	4,864	5,690
— 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9	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	(10)	—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1(b)	1,852	(23)
— 壞賬撇銷		115	—
—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2,157	3,96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	(23)	721
— 長服金撥備	7	62	48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虧損		—	47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淨額	6	—	(303)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660)	(2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16,802	(9,799)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4,704)	24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86)	275
— 應收代理結餘(增加)／減少		(165)	394
— 合約資產減少		4	665
— 存貨減少		106	53
— 長服金撥備減少		(7)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2,863)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	(184)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6,836	—
—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		1,923	1,65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71	98
經營所用現金		(36,848)	(6,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新訂租約	4,80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42)
利息開支(附註10)	9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95)
匯兌調整	11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74

於二零二六年，租約現金流出總額為8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000港元)。

34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狄小光女士及永續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訂約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衛振邦先生	僱員福利開支	-	473

衛振邦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的近親屬。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如適用)收費。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68	2,89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3	36
員工福利及利益	55	431
	3,086	3,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533	50,531
		50,538	50,5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0	2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560	593
應收董事款項		6,1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7	5,011
		39,261	5,805
總資產		89,799	56,3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800	4,000
其他儲備	35(b)	137,839	104,934
累計虧損	35(b)	(57,532)	(56,847)
總權益		85,107	52,08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服金撥備		35	5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02	1,0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55	3,130
		4,657	4,192
總負債		4,692	4,249
總權益及負債		89,799	56,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992	69,942	(34,058)	70,876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利潤	-	-	3,005	3,0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	6
	-	-	3,011	3,0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32)	-	-	(25,800)	(25,8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992	69,942	(56,847)	48,08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992	69,942	(56,847)	48,087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687)	(6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	2
	-	-	(685)	(6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發行新股(附註25)	33,680	-	-	33,680
股份發行開支	(775)	-	-	(77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7,897	69,942	(57,532)	80,307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75,003	17,939	22,791	52,577	50,035
除稅前利潤／(虧損)	6,572	(19,805)	(23,272)	6,932	13,9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67)	340	296	(1,221)	(2,734)
年內利潤／(虧損)	5,805	(19,465)	(22,976)	5,711	11,22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2,923	42,199	60,413	59,882	57,548
流動資產	117,581	27,853	54,972	77,494	72,081
非流動負債	(3,119)	(342)	(762)	(495)	(449)
流動負債	(55,266)	(8,132)	(8,291)	(7,162)	(4,379)
淨資產	102,119	61,578	106,332	129,719	124,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00	4,000	4,000	4,000	4,000
其他儲備	76,397	42,490	42,480	44,632	45,103
保留盈利	20,558	14,740	59,852	81,087	75,698
	101,755	61,230	106,332	129,719	124,801
非控股權益	364	348	-	-	-
總權益	102,119	61,578	106,332	129,719	124,801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即能使機器執行需要類人智能之任務的技術
「算法」	指	算法，即用於處理數據、執行計算或自動化決策的一組規則或運算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
「亞太地區」	指	包含東亞、南亞、東南亞和大洋洲的地理區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大數據」	指	可透過計算分析來識別模式、趨勢及關聯性的極大型數據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經不時委任及指定)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經不時委任及指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經不時委任及指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加密貨幣」	指	加密貨幣，即採用加密技術並在去中心化網絡上運作的數字代幣



釋義

「數字資產」	指	記錄於分布式帳本或類似技術上的價值或權利的數字表現形式，包括加密貨幣及代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與可持續發展及企業責任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即透過線上平台進行商品或服務的買賣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S EX」	指	旨在供經紀商用於買賣證券交易所買賣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為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之一
「GES TX」	指	旨在供經紀商、交易商、後台操作員及會計人員用於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為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意一家)，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包括用於數據處理及通訊的硬件、軟件、網絡及相關系統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	指	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為雙方之間直接且並無通過交易所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買賣(及私下協商)的合約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為創新、設計或改進產品、服務或技術而進行的研究及開發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